



立法会年报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5-2016

目录

立法会主席序言	P. 2-7
第五届立法会议员	P. 8-9
年度概览	P. 10-11
第一章 立法会	P. 12-13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P. 14-27
第三章 委员会	P. 28-111
第四章 申诉制度	P. 112-123
第五章 议会访问	P. 124-127
第六章 联系活动	P. 128-139
第七章 公众参与	P. 140-145
第八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行政支援	P. 146-147
附录 1 立法会的组成	P. 148-149
附录 2 议案	P. 150-155
附录 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按议员显示)	P. 156-165
附录 4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P. 166-167

立法会主席序言

2015-2016 年度的立法会会期充满着挑战和争议。随着第五届立法会踏入任期的最后一年，我们必须与时间竞赛，务求在会期中止前完成须处理的事务。

在本立法年度内，立法会合共通过 29 项法案，其中 17 项经修正后通过。当中有些法案，如《2016 年香港教育学院（修订）条例草案》向教育学院授予大学资格，以及《2015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引入管理费设有上限的投资方案，广受欢迎。

立法会在本年度会期处理的法案中，最具争议的是《2014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及《2016 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草案》。《2014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在其法案委员会的审议过程长达一年，其间社会对该条例草案意见纷纭。法案委员会完成审议工作后，持份者之间的意见分歧更见炽烈，以致在议会内引发激烈辩论。在立法会审议该条例草案期间，各方试图寻求共识，但却徒劳无功。立法会用了近 96 小时、历经 8 次会议审议该条例草案，当中约 38 小时耗用于点算法定人数，另有 5 次会议因法定人数不足而休会。立法会更首次处理根据《议事规则》第 55(1)(a) 条动议将该条例草案付委予一个专责委员会而非全体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结果该议案被否决。当条例草案显然无望通过之时，立法会最后就条例草案通过了一项根据《议事规则》第 40(4) 条动议的休会待续议案。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

《2016 年医生注册 (修订) 条例草案》创下立法机关史上最多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 (" 修正案 ") 的纪录，一位议员提出了多达 112 442 项修正案。我裁定这些修正案全属琐屑无聊，不可提出。毋庸置疑，这些拟议修正案数量之多，在比例上与条例草案的篇幅极不相称，而全体委员会亦不可能以有意义的方式逐一审议和辩论这些修正案。由于数位议员进行 " 拉布 "，立法会在本届任期最后 3 次会议审议该条例草案期间，耗用了 15 小时点算法定人数，最终未能完成该条例草案的审议程序。除这项法案外，另有两项政府法案亦随着立法会会期中止而失效。

在过去 3 个年度的立法会会期，每年均有数位议员就《拨款条例草案》提出大量修正案，并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不断重复发言，借以进行 " 拉布 "，以期迫使政府当局答应他们的各项诉求。本年度会期亦不例外。16 位议员就《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提出合共 2 168 项修正案，单是一位议员已经提出了逾 1 500 项修正案。

立法会处理议员就《拨款条例草案》进行的 " 拉布 "，已有 3 年经验。我确信，大部分拟提出的修正案不能带来有意义的辩论，只会不必要地占用立法会的时间。今年，我裁定可以提出共 407 项修正案，借以提供平台让议员就个别政策局、部门及官员的表现表达意见。我亦就属不同政策范畴的修正案编配每节辩论的时间。该等拟议修正案最终全部被否决，而《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在经过 5 次会议约 88 小时的辩论后，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获得通过。



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透过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完成审议 197 项附属法例。议员亦动议合共 11 项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以作辩论，内容涵盖公众关注或涉及公众利益的事宜，其中 6 项经修正后或以原议案获得通过。为监察政府当局的工作，议员提出共 150 项口头质询，其中 9 项为急切质询，并随之提出 785 项补充质询。议员亦提出共 521 项要求书面答覆的质询。

过去一年，立法会否决了两项建议委任专责委员会，并行使《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82 章）（“《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9(1) 条所订的权力，就食水含铅事件，以及旺角警民冲突（“旺角事件”）的调查命令证人作证的议员议案。另外两项建议委任专责委员会以调查公众关注事宜的议员议案，则未能在立法会会期中止前获得处理。

在本年度会期内，逾 20 名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20(6) 条，要求将有关旺角事件的呈请书交付一个不获授权行使《权力及特权条例》所订权力的专责委员会处理。这专责委员会与另外两个在上一立法会会期根据同一规则成立以调查“占领运动”相关事宜的专责委员会，均未能在现届立法会任期内展开工作。与此同时，调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误的背景及原委专责委员会（“该专责委员会”）在完成调查后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并提出多项建议。该专责委员会有 5 名委员并不完全同意专责委员会的报告，并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少数报告。

内务委员会（“内委会”）继续提供平台，让议员与政务司司长定期沟通。政务司司长出席了 3 次内委会特别会议，向议员简介多项公众关注的议题，包括政府当局在食水含铅超标调查委员会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后采取的跟进行动及其他相关事宜。

在《2014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的审议程序中止待续后，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紧张关系似有缓和。双方就立法会余下任期须处理的立法及财务建议的缓急先后交换意见，并同意优先处理较迫切、争议较少或与民生相关的建议。



在本年度会期内，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批准合共 134 项拨款建议，涉及的非工务工程开支达 364 亿元，工务工程项目开支则为 880 亿元。“拉布”情况在财委会会议的严重程度，不下于立法会会议。政府当局在提交一些具争议的拨款建议后，财委会辖下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便开始出现“拉布”的情况。财委会会议的时数已由前数年约 100 小时，飙升至最近两个年度会期的 180 小时及 214 小时。此外，财委会会议的总次数由第四届立法会的 156 次大幅增至第五届立法会的 278 次。单单讨论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铁路建造工程的追加拨款建议，便用了 26 小时；审议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设施工程的追加拨款建议，用了 22 小时。在该两项建议提交财委会前，工务小组委员会已分别用了约 13 小时及 9 小时进行商议。委任财委会辖下两个小组委员会的目的，是协助财委会审核人事编制建议及工务工程的开支建议。我注意到，在本届立法会任期内出现了不寻常的情况，就是尽管一些拨款建议已经由财委会辖下两个小组委员会详细商议并通过，但因应个别委员的要求，需重新在财委会进行讨论。为此，部分议员要求检讨相关机制，甚至检讨是否需要继续设立该两个小组委员会。

在今个立法会会期以至本届立法会任期内，议员在立法会会议进行期间要求点算法定人数的次数之多，前所未见，这种情况已惹来社会的批评。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要求点算法定人数的次数录得共 608 次，所耗用的立法会会议时间约为 117 小时。立法会会议有 11 次因法定人数不足而休会，多于以往 4 届立法会因此而休会的累计总和，情况殊不理想，需认真处理。今年是本港立法机关历史上，立法会首次在会期中止前未能完成处理议程上拟具立法效力的事项。我完全明白，部分议员根据《议事规则》要求点算法定人数，是一种“拉布”的策略；同时，议员亦基于种种原因，未能在立法会会议期间全程留在会议厅。尽管如此，公众有理由质疑立法会有否善用会议时间，以及是否有效履行作为立法机关的宪制职责。

过去数年，我曾邀请议事规则委员会研究应对“拉布”的不同程序方案，亦曾征询法律意见，以了解有何方法处理有关问题。可惜，议员一直未能达成共识。我认为第六届立法会议员有责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制订一个各政党均能接受的程序，以解决这些问题。

要化解现时的政治僵局，最佳方法莫过于改善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不论议员的政治立场为何，政府当局必须加强与议员沟通。2016 年 5 月 18 日，议员获邀出席政府当局为欢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张德江先生而设的公务晚宴。虽然并非所有议员接受邀请出席晚宴，但看到一些鲜有机会与国家领导人会面的议员在晚宴前的接待酒会上与张先生就广泛议题交换意见，实令人鼓舞。我希望这次会面能为泛民议员日后与中央继续对话奠定基础。





第五届立法会的结束，亦标志着我告别担任了近 20 年立法会议员及两届立法会主席的议会生涯。能够为立法机关服务，我深感荣幸；在担任立法会主席这 8 年间，我亦乐在其中。这段时光满载美好的回忆，我常怀感激。我感谢各位议员同事在我担任立法会主席期间给予支持。我亦衷心感谢秘书处职员在这些年来秉持专业精神，勤勉不懈，为我和立法会提供支援。

展望未来，我祝愿第六届立法会新任议员工作顺遂，竭诚尽心为香港谋求更大福祉。

立法会主席

曾鈺成

曾钰成议员，大紫荆勋贤，GBS, JP

第五届立法会议员



第一排

1. 曾钰成议员 (主席)
2. 叶国谦议员
3. 梁志祥议员
4. 谢伟铨议员
5. 何俊贤议员
6. 葛佩帆议员
7. 蒋丽芸议员
8. 陈恒镛议员
9. 林大辉议员
10. 王国兴议员
11. 陈婉娴议员
12. 麦美娟议员
13. 郭伟强议员
14. 易志明议员
15. 陈伟业议员
16. 涂谨申议员
17. 黄毓民议员
18. 陈志全议员

第二排

19. 邓家彪议员
20. 廖长江议员
21. 田北辰议员
22. 吴亮星议员
23. 叶刘淑仪议员
24. 马逢国议员

第三排

25. 潘兆平议员
26. 姚思荣议员
27. 卢伟国议员
28. 陈克勤议员
29. 林健锋议员
30. 刘皇发议员
31. 梁美芬议员
32. 石礼谦议员
33. 张宇人议员
34. 田北俊议员
35. 陈鉴林议员
36. 郭家麒议员
37. 范国威议员
38. 毛孟静议员

39. 黄碧云议员
40. 刘慧卿议员
41. 何秀兰议员
42. 何俊仁议员

第四排

43. 张华峰议员
44. 陈健波议员
45. 李慧琼议员
46. 梁君彦议员 (代理主席)
47. 黄国健议员
48. 锺国斌议员
49. 郭荣铿议员
50. 方刚议员
51. 陈家洛议员
52. 梁家杰议员
53. 汤家骅议员 (至2015年9月30日)
54. 梁家骝议员
55. 梁耀忠议员
56. 冯检基议员
57. 李卓人议员
58. 梁国雄议员
59. 张国柱议员
60. 张超雄议员

第五排

61. 黄定光议员
62. 谭耀宗议员
63. 谢伟俊议员
64. 锺树根议员
65. 单仲偕议员
66. 胡志伟议员
67. 莫乃光议员
68. 叶建源议员
69. 李国麟议员
70. 梁继昌议员

不在照片中

杨岳桥议员
(自2016年2月29日起就任)

年度概览



立法会会议

举行会议次数

35



举行会议
时数

559



提交按先订立后审议
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

164

提交的其他文件
及报告

197



提交的呈请书

1



提出的质询

1 456



动议的议案

31



提交的法案

19



通过的法案

29



委员会

已成立 / 运作中 / 已完成
工作的委员会数目

104



举行会议次数

724



财务委员会批准的公共开支

非工务工程及
人事编制

\$364.7

亿元

(64 项财务建议获批准)

工务工程

\$882.3

亿元

(70 项财务建议获批准)

申诉制度下办理完竣
的个案

1 513



职务访问

海外访问活动

3

本地访问活动

18



议员接待的
访客人数

12 109



在委员会席前发表
意见的代表团体 /
个别人士

1 701



第一章 立法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享有立法权，而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

立法会的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立法会的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五届立法会由 70 名议员组成，其中 35 名经分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 35 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五届立法会选举于 2012 年 9 月 9 日举行，任期为 4 年，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第五届立法会的组成详情载于 **附录 1**。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会议均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及即时手语传译服务。立法会会议的过程均在立法会网站现场直接广播及由传媒报道，过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内。立法会会议处理的事务主要包括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议员向政府提出质询并要求答覆；审议法案；以及就议案进行辩论。

立法会会议举行次数

35
(其中 3 次是行政长官答问会)

会议时数

559

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

附属法例指根据政府各个指定部门或凭借相关条例订立并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规则、规例、命令、决议、公告、法院规则、附例或其他文书。附属法例须经立法会以先审议后订立或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议员或政府官员可在立法会会议席上动议议案，修订各项附属法例。

其他提交立法会省览的文件，包括各个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年报，以及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报告。议员及政府官员可就这些报告向立法会发言。

提交立法会按先订立后审议的
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

164

提交立法会的其他文件和报告

197



立法会在会期内通常逢星期三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会议厅举行会议。



议员在立法会会议上就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质询

任何议员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质询，要求当局提供有关某项特定事宜的资料，或要求政府就该项事宜采取行动。议员必须指明要求口头答覆或书面答覆。如属要求口头答覆的质询，当政府官员答覆后，任何议员均可提出补充质询，要求澄清该答覆。议员可以事项性质急切及与公众有重大关系为理由，在获得主席准许后提出急切质询。

口头质询

141

补充质询

785

书面质询

521

急切质询

9



呈请书

呈请书可由议员向立法会提交。提交呈请书的议员可简述呈请人数目、身份，以及呈请书的要旨。如有议员要求将呈请书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并有不少于 20 名议员支持此项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 20(6) 条的规定，呈请书即告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提交的呈请书

1

杨岳桥议员及何秀兰议员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的立法会会议席上联署提交呈请书，要求立法会深入调查于 2016 年 2 月 8 日深夜至 2016 年 2 月 9 日清晨在旺角发生警民冲突的经过及成因，并就如何避免再次发生该类冲突提出建议或措施。该呈请书已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法案

政府主要负责以法案的形式，将新订法例或现行法例的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倘能符合若干条件，议员亦可向立法会提交法案。法案获立法会通过之前，必须经首读、二读及三读的程序。立法会秘书须在立法会通过的每一条法案的一份文本上签署核证其为真确本，并将之呈交行政长官签署。

提交的法案

- 政府法案	18
- 议员法案	1

通过的法案

- 经修订的政府法案	17
- 未经修订的政府法案	11
- 经修订的议员法案	0
- 未经修订的议员法案	1

失效的法案¹

- 政府法案	5
- 议员法案	1

议案

立法会事务大多透过议案方式处理。在处理法案时，须在会议席上动议一系列议案，并在法案处理程序的不同阶段经议员进行辩论及表决。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订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亦是透过提出议案进行。按先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可经立法会决议修订。

详情

就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7	(见立法会网站)
- 通过	7	

就修订 / 废除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0	(见立法会网站)
- 通过	0	
- 未获动议并失效 ²	2	

¹ 该等法案在第五届立法会会期中止后失效。

² 该等拟议决议案在第五届立法会会期中止后失效。



议员可动议议案，以 (a) 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五条赋予立法会的权力来修订立法会《议事规则》；(b) 援引《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82 章）赋予立法会的权力，传召证人或命令证人出示文件；(c) 处理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443 章）所订定的事宜；或 (d) 处理程序事宜（有关议案见附录 2）。

此外，议员亦可就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进行辩论。这些辩论让议员有机会就关乎公共利益的问题表达意见，以及促请政府采取行动。这些议案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 16(2) 或 16(4) 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以辩论对公众而言有迫切重要性或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

	详情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以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0
- 通过	0
- 未获动议并失效 ¹	1
	(见 <u>附录 2</u>)
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动议的议案	
- 动议	2
- 通过	0
- 未获动议并失效 ¹	2
	(见 <u>附录 2</u>)
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动议把辩论中止待续或全体委员会休会待续的议案	
- 动议	7
- 通过	1
- 获动议但失效 ¹	1
	(见 <u>附录 2</u>)

	详情
根据《议事规则》第 55(1)(a) 条动议将法案付委予一个专责委员会的议案	
- 动议	2
- 通过	0
	(见 <u>附录 2</u>)
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动议暂停执行某条议事规则的议案	
- 动议	2
- 通过	1
	(见 <u>附录 2</u>)
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数字不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 16(2) 或 16(4) 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 动议	11
- 通过	6
- 未获动议并失效 ¹	10
	(见 <u>立法会网站</u>)
根据《议事规则》第 16(4) 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 未获动议并失效 ¹	1
	(见 <u>立法会网站</u>)

¹ 该等拟议决议案 / 议案在第五届立法会会期中止后失效。

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

任何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82 章）第 7 条及《议事规则》第 90 条要求取得立法会许可，以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的请求，须提交立法会秘书，并须列入立法会主席所指定的立法会会议的议程内。除非立法会借议员动议的一项议案，决定拒绝给予许可，否则立法会须当作已命令给予许可。凡有人在立法会休假、休会待续或解散期间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可由立法会主席给予。

请求

2

黄毓民议员提出的许可请求未能在第五届立法会会期中止前处理。立法会主席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 根据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7(2) 条及《议事规则》第 90(4) 条给予有关许可。

在第五届立法会会期中止后，立法会主席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7(2) 条及《议事规则》第 90(4) 条向律政司给予许可。

施政报告辩论

行政长官在每年度会期均会就香港特区的各项政策，向立法会发表施政报告。在行政长官发表施政报告后举行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内务委员会主席会动议一项议案，感谢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致谢议案"）。在其后进行的辩论中，议员可就施政报告发表意见，而政府官员亦会作出回应。

发表施政报告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致谢议案辩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

就议案提出的修正案数目

7（全被否决）

就议案进行表决

2016 年 2 月 19 日（否决）



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题为 "创新经济、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繁荣共享" 的施政报告。



议员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进行致谢议案辩论期间就施政报告发表意见。



财政预算案辩论

在每个财政年度于 3 月 31 日结束前，财政司司长会以提出拨款法案及开支预算的方式，向立法会发表其下一个财政年度（于每年 4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预算案。财务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详细研究拟议的开支预算后，会把拨款法案交回立法会进行审议及作出决定。财务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期间举行 8 次特别会议，详细研究 2016-2017 财政年度开支预算。

在 16 名议员就《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 ") 提出的 2 168 项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中，407 项获裁定可以提出。财政预算案辩论历时 12 个会议日完成。

提交条例草案

2016 年 2 月 24 日

财政预算案辩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3 日
(12 个会议日)

条例草案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
修正案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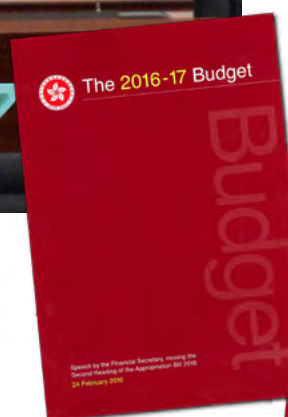
407 (全被否决)

条例草案获通过

2016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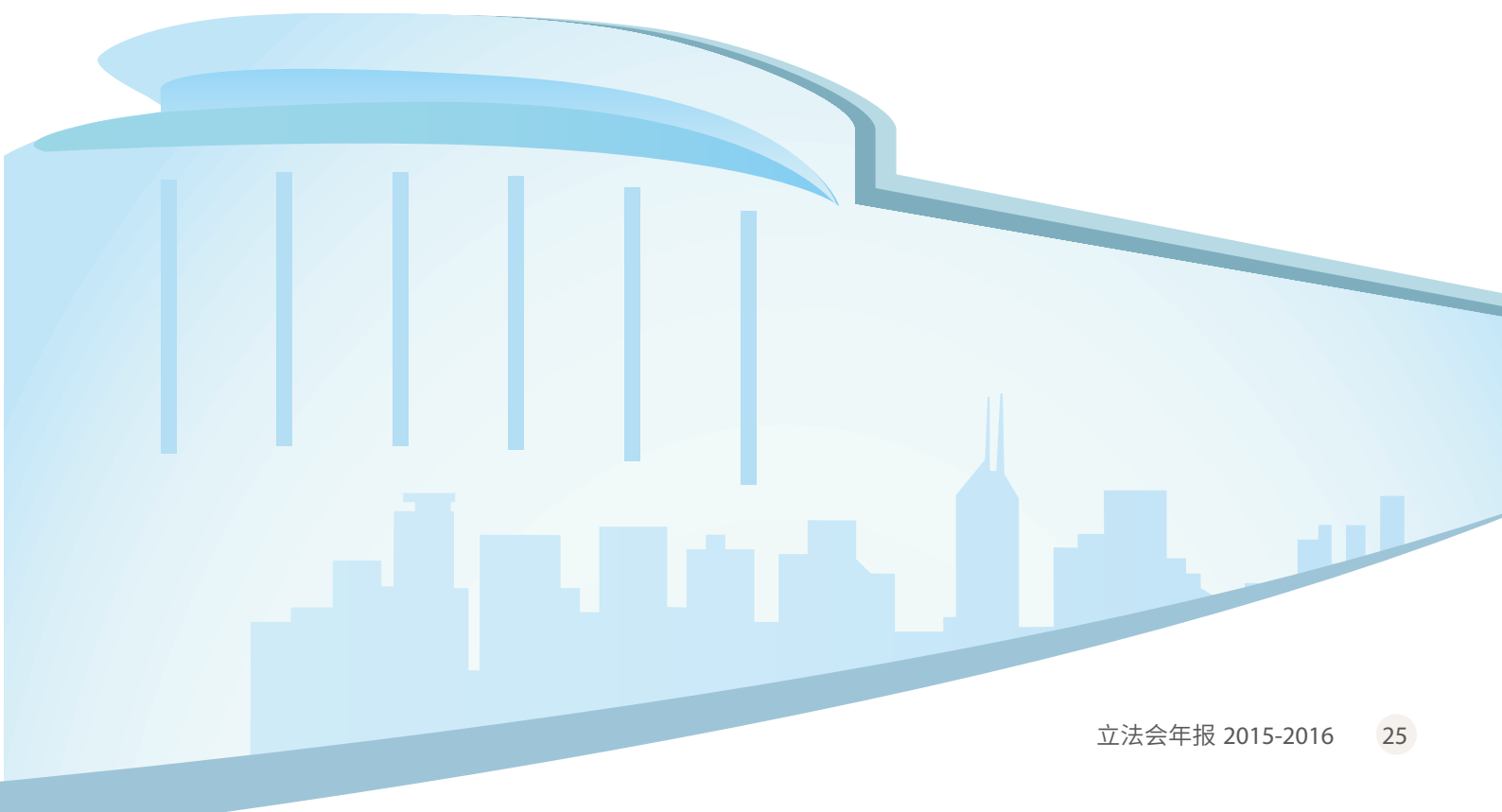


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 2016 年财政预算案演辞。





議員出席財政預算案會議。





不同政治党派 / 团体的议员会见传媒，
就财政预算案演辞提出意见。



行政长官答问会

行政长官分别在 2015 年 10 月及 2016 年 1 月及 7 月举行的 3 次立法会会议上向立法会发言，并答覆议员向其提出的质询。



第三章 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透过委员会制度，履行审议法案及附属法例、审核及批准公共开支和监察政府工作等职能。

立法会辖下有 3 个常设委员会，分别是财务委员会、政府帐目委员会及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可凭借《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82 章）第 9(1) 条命令任何人士作证，而所有其他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亦可根据该条例第 9(2) 条享有此项权力。

立法会亦设有属常设性质并在《议事规则》订明具特定职能的其他委员会，即议事规则委员会、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内务委员会及各事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提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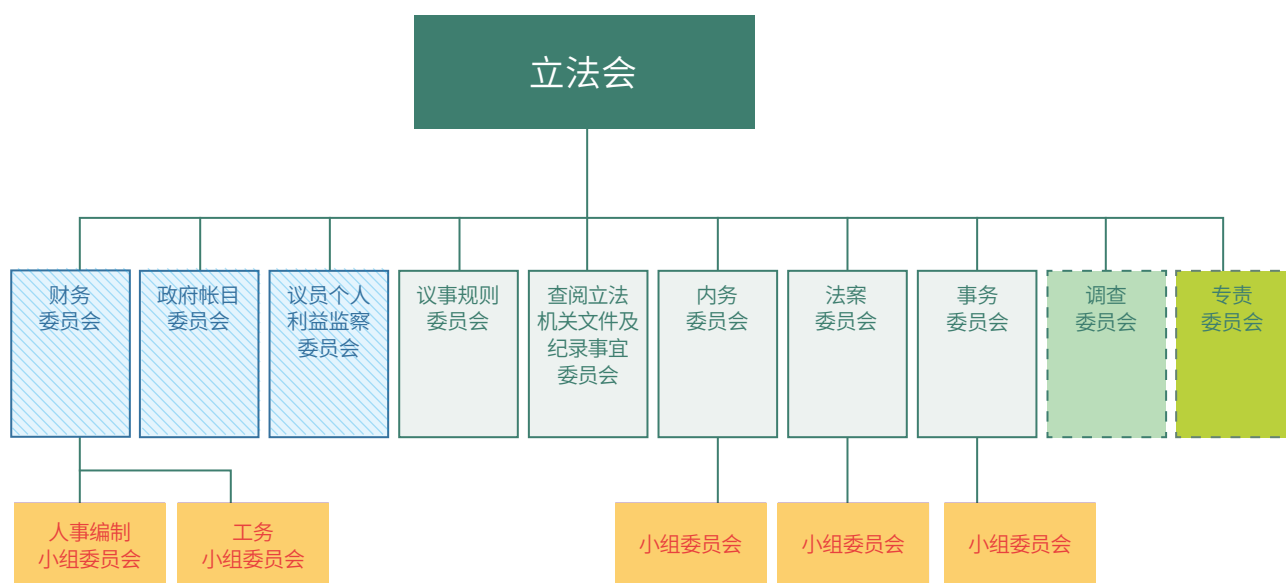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

内务委员会负责考虑任何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监察研究法案及附属法例的进度。需要较深入研究的法案及附属法例分别由法案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此等委员会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

负责监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员会称为事务委员会。现时，立法会辖下共有 18 个事务委员会，其成立及职权范围均由内务委员会建议，并呈交立法会批准。

除以上所述外，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49B(1A) 条动议谴责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 49B(2A) 条（取消议员的资格）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在完成其工作后，须向立法会汇报，并在提交报告后随即解散。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深入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此外，如有议员要求将提交立法会的呈请书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而其要求获不少于 20 名议员支持，该呈请书将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20(6) 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交其处理的事宜或法案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并随即解散。

立法会的委员会制度



立法会常设委员会



当议员动议谴责一名议员的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 49B(2A) 条成立调查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一个或多个专责委员会，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提交立法会的呈请书可根据《议事规则》第 20(6) 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主席陈健波议员。



财务委员会副主席陈鉴林议员。

财务委员会是立法会 3 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职责是审查及批准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每年在财政司司长向立法会提交拨款法案后，立法会主席便把开支预算转交财务委员会审核，而委员会就此举行一连串特别会议。在拨款法案获通过后，委员会会履行其职能，审批有关更改核准预算的建议，以及从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第 29 条成立的各个基金支用款项的建议。

主席	陈健波议员
副主席	陈鉴林议员
委员人数	69 (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 88 次会议审议财务建议 - 8 次特别会议审核开支预算 - 4 次会议听取财政司司长就财政预算案作出的简报及处理其他内部事务
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u>工务小组委员会及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u>

主要工作

- 在政府当局提交的 140 项财务建议中，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完成审议 135 项财务建议¹，而在该等财务建议中，委员会批准了 134 项建议，并否决了一项建议²。该 134 项获批准的建议包括：70 项工务工程建议，合共承担额 882 亿 3,000 万元；32 项人事编制的建议；以及 32 项非工务工程的拨款建议，涉及承担额 364 亿 7,000 万元；
- 获委员会批准的主要财务建议包括：
 - 建议成立创新及科技局；
 - 开立承担额，从资本投资基金拨出 94 亿 7,600 万元，作为给予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注资股本，并拨出 16 亿 5,000 万元贷款予香港科技园公司，以及让政府为香港科技园公司一笔为数 11 亿 700 万元的商业贷款及其利息提供担保，以便该公司进行科学园第一阶段扩建计划，以及发展先进制造业中心及数据技术中心；
 - 开立一笔为数 100 亿元的新承担额，供医院管理局成立基金，以推行公私营协作措施；
 - 开立一笔为数 28 亿 2,100 万元的非经常开支新承担额，用以发放一笔过额外援助金予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其他公共福利金受惠人；
 - 就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设施追加拨款 54 亿 6,100 万元；及
 - 就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一铁路及非铁路建造工程追加拨款 196 亿 200 万元；
- 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期间连续举行 21 节特别会议，审核 2016-2017 年度开支预算；及

¹ 该 135 项财务建议（包括已审议的工务工程建议、人事编制建议及非工务工程的拨款建议）已纳入已发出及审议的 88 份财务委员会文件。

² 该项被否决的建议是关于重置毗邻油麻地戏院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务单位。



- 委员在特别会议举行前就开支预算合共提出了 7 199 项书面问题，要求政府提供书面答覆。委员又在特别会议后合共提出 100 项补充问题及索取额外资料的要求，这些问题及要求已转交政府作覆。立法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会议上通过《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

[🗣️ 审核 2016 至 2017 年度开支预算的报告]



财务委员会主席陈健波议员（右）及副主席陈鉴林议员（左）举行年结记者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主席卢伟国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副主席
易志明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审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务建议，包括把工务计划内的工程提升为甲级或由甲级降至较低级别，又或更改甲级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核准预算费，并按适当情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甲级工程项目是指全部准备就绪，可批出合约及展开工程的工程项目。

主席

卢伟国议员

副主席

易志明议员

委员人数

48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31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 51 项由政府提交的计划建议¹，其中 49 项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两项被政府撤回。



工务小组委员会会议。

¹ 该 51 项计划建议包括 71 项工程项目，其中 69 项获工务小组委员会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两项被政府撤回而直接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主席
叶刘淑仪议员。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副主席
黄国健议员。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有关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常额及编外的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主席

叶刘淑仪议员

副主席

黄国健议员

委员人数

4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21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 30 项由政府提交的建议项目，所有项目均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会议。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



政府帐目委员会副主席
谢伟俊议员。

政府帐目委员会是立法会 3 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政府帐目审计结果发出的报告书，以及就政府和公开审计范围内其他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所发出的报告书。

主席

石礼谦议员

副主席

谢伟俊议员

委员人数

7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7

举行公开聆讯次数

9

在委员会席前作证的证人数目

59



政府帐目委员会向立法会提交政府帐目委员会第六十六号报告书后举行记者会。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 2014-2015 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及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 (第六十五及六十六号报告书)；
- 委员会在认为有需要时，要求政府官员、公共机构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作出解释及提供证据；及
- 委员会调查的事项包括：
 - 政府管理都市固体废物的工作；
 - 厨余减量及循环再造；
 - 使用和处理空置校舍；
 - 土葬及火葬服务；
 - 香港邮政的运作；
 - 禁毒处和禁毒基金打击吸毒问题的工作；
 - 保障来自应课税品和汽车首次登记税的收入；
 - 管理公共照明系统；
 - 自力更生支援计划；
 - 职业训练局展亮技能发展中心；
 - 差饷物业估价署在保障差饷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 新鲜副食品批发市场；
 - 为分层行人通道加装无障碍通道设施；
 - 优秀人才、投资者及劳工入境计划；
 - 香港演艺学院；
 - 监察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安全操作；
 -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及
 - 资讯及通讯科技产品及服务的采购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六十五及六十六号报告书。该等报告书已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及 7 月 13 日提交立法会省览。

政府官员在委员会的公开聆讯上作证。

[📄 委员会报告书]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展亮技能发展中心 (薄扶林)

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参观展亮技能发展中心 (薄扶林)，以加深了解该中心所提供的训练课程，以及使用该中心空置楼面的情况。



政府帐目委员会委员参观展亮技能发展中心 (薄扶林) ("展亮中心 (薄扶林)")，听取有关展亮中心 (薄扶林) 训练课程的简介。

委员会委员在参观展亮中心 (薄扶林) 期间观看受训学员的上课情况。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主席叶国谦议员（右）及副主席刘慧卿议员（左）。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是立法会 3 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并考虑及调查与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以及与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行为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考虑关乎议员以其议员身份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等。

主席	叶国谦议员
副主席	刘慧卿议员
委员人数	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5
处理投诉数目	20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向立法会提交委员会报告后举行记者会。

主要工作

- 委员会建议修订《议员个人利益登记表格》，进一步阐明《议事规则》下的股份利益登记规定。经修订的表格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获立法会主席批准；
- 委员会建议修订《议事规则》第 83 条，使《议事规则》所订议员登记选举捐赠的期限，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37 条所订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申报书的 60 天法定期限趋于一致。修订该项规则的议案已纳入 2016 年 7 月 6 日立法会会议的议程，但未及在 2016 年 7 月 16 日第五届立法会会期中止前获得处理；及
- 委员会举行 4 次闭门会议，考虑对 4 名议员提出的多宗投诉。委员会分别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6 年 7 月 6 日向立法会提交两份报告，载述其就这些投诉作出的考虑。

[📎 委员会报告]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主席谭耀宗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副主席
梁家杰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建議。

主席	谭耀宗议员
副主席	梁家杰议员
委员人数	12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3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有关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向立法会提交呈请书的程序安排，并同意订立程序，以处理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提交多于一份涉及相似或相关事宜的呈请书的情况。鉴于第五届立法会曾就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提交的呈请书成立两个专责委员会，并从运作该等专责委员会取得若干经验，委员会同意在第六届立法会对《议事规则》第 20 条进行检讨；
- 鉴于部分议员在立法会及各委员会会议上为“拉布”而重复使用点算法定人数要求的情况愈趋严重，委员会因应《基本法》第七十五条所订

的法定人数规定，再次研究《议事规则》第 17 条的应用情况。委员会经商议后认为，由于议员之间欠缺共识，现时未适宜就《议事规则》第 17 条的应用情况作进一步检讨；

- 委员会对《事务委员会主席手册》、《法案委员会主席手册》及《附属法例 / 其他文书小组委员会主席手册》进行了检讨，并建议作出修订。有关修订旨在述明在委员会会议于指定结束时间之后的延长会议或继续进行会议期间处理就议案提出的修正案的安排；订明议员披露在委员会审议的事宜中拥有的金钱利益的原则；以及提供指引，述明每名公众人士在就某一议题听取公众意见的委员会会议上可作口头申述的次数。相关建议已获内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的会议上通过；及
- 在创新及科技局设立后，政府总部的组织架构已有所变动，并对各相关事务委员会的工作造成影响。委员会研究重整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和工商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借以将所有关乎创新及科技的事务移至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辖下。委员会亦考虑工商事务委员会应否从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接手有关 " 竞争政策 " 和 " 保障消费者权益 " 的事项。委员会经商议后认为，上述建议应交予下一届立法会作决定。

[📖 委员会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
及《内务守则》。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主席曾钰成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副主席梁君彦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该政策”）（《议事规则》附表 2）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制订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就立法会秘书拒绝提供该份文件或纪录而提出的反对；以及考虑任何其他有关该政策或由该政策引起的事宜。

主席

曾钰成议员

副主席

梁君彦议员

委员人数

13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2

主要工作

- 委员会举行会议考虑有关精简处理议员及政策局 / 政府部门提出在适用封存期届满前查阅现届及往届立法机关的资料的要求的拟议安排。委员会通过的新程序载于委员会最新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及
- 委员会亦举行会议考虑立法会秘书就查阅立法机关 5 套封存文件及纪录的要求所提出的建议。该等要求获得批准。 [[获批个案一览表](#)及[被拒个案一览表](#)]

[[委员会报告](#)]

内务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主席梁君彦议员（右）及副主席马逢国议员（左）。

在立法会会期内，内务委员会通常逢星期五举行会议，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并商议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决定以何方式研究已提交立法会的法案及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省览或提交立法会批准的附属法例。委员会在与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沟通方面，亦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定期与政务司司长会面，讨论彼此关注的事项。

主席

梁君彦议员

副主席

马逢国议员

委员人数

69（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34（包括 3 次特别会议）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了 18 项提交予立法会的法案，并成立 14 个法案委员会审议法案；
- 委员会研究了 135 项附属法例、1 份技术备忘录和 8 项由政府提交的拟议决议案，并成立 23 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 48 项附属法例、1 份技术备忘录及 3 项拟议决议案；



- 委员会亦研究了 7 项无须提交立法会省览的附属法例，该等附属法例全部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订立。委员会将该等附属法例的其中 6 项交付委员会辖下的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研究。至于余下的一项附属法例，委员会同意予以押后，由下一届立法会的内务委员会决定如何处理；
- 委员会举行 3 次特别会议，与政务司司长及高级政府官员讨论广受市民关注的事宜，包括人口政策、退休保障及食水含铅事件；
- 委员会讨论并支持一名议员提出的下述建议：于立法会会议上就铜锣湾书店股东及人员据称失踪事件进行休会辩论；及
- 委员会讨论并支持议员提出的下述建议：就牛头角迷你仓火警事件的相关事宜提出急切口头质询。立法会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代表全体议员致函保安局局长，就两名消防员在事件中不幸殉职表示哀悼，同时向消防处转达议员对殉职消防员遗属的深切慰问，以及对消防员奋力救火表达敬意。



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女士出席内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答覆议员就香港的退休保障提出的问题。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某项附属法例或根据某条例订立的文书，以及不属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而备受公众关注的事宜，或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下文胪列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见附录 3)

内务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成立了 23 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 48 项附属法例、1 份技术备忘录及 3 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拟议决议案。

扶贫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纾缓贫富悬殊和扶贫的相关政策和措施、跟进政府扶贫委员会的工作，并适时作出建议。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5 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负责统筹立法会与香港以外地区其他议会组织的一切议会联络活动、研究与该等议会组织成立友好组织的建议，并就此等事宜向内务委员会作出建议。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与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有关的事宜。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凭借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第 3 条而订立的规例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事宜，并跟进由第四届立法会委任的先前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6 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研究内地与香港特区 家庭事宜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关乎内地与香港特区家庭的事宜，并在有需要时提出建议。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7 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跟进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跟进与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有关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统的可行性、范围和设计细节、财务安排、香港国际机场现时的容量、环境影响及其他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6 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内务委员会会议。

法案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将法案交付予法案委员会作详细研究，但拨款法案及立法会并无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的法案，则属例外。法案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法案的原则、优劣及详细条文，并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法案委员会。各法案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法案委员会完成审议法案的工作后，便会通知内务委员会，并以书面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有关法案获制定成为法例后，或经内务委员会决定，法案委员会即告解散。

法案委员会在同一时间运作的数目最多只限 16 个。当成立的法案委员会数目超过 16 个时，轮候制度便会自动实施。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27
所审议的法案数目	27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27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0
法案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130



内务委员会可成立法案委员会审议法案。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内务委员会审议根据相关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及文书。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附属法例 / 文书的政策事宜、详细条文，以及对该等附属法例 / 文书的修订（如有的话）。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该等小组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小组委员会完成审议工作后，便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同一时间进行工作的该等小组委员会数目不设上限。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32
所审议的附属法例数目	83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32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0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54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巴士转乘处

由内务委员会委任的《2015 年吸烟 (公众卫生) 条例 (修订附表 2) 令》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前往屯门公路巴士转乘站、城门隧道巴士转乘处及海底隧道巴士转乘处进行视察，以更深入了解在巴士转乘处实施法定禁烟规定的影响。

《2015 年吸烟 (公众卫生) 条例 (修订附表 2) 令》小组委员会委员视察海底隧道巴士转乘处，加深了解指定禁烟区的范围。



《2015 年吸烟 (公众卫生) 条例 (修订附表 2) 令》小组委员会委员了解将城门隧道巴士转乘处划为法定禁烟区所涉及的配套措施。



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是立法会辖下的委员会，为议员提供一个讨论政策事宜的议事场合，并负责研究受公众关注而又与其相应政策局的政策范畴有关的事项。事务委员会的讨论事项，可由委员提出、由内务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转介、由政府建议，亦可由其他议员与区议会举行会议或接获投诉或意见书后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财务建议提交立法会及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亦会先就建议提供意见。

事务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会提交报告。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可与其他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研究任何共同关注的事宜。

事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

十八个事务委员会胪列如下：

-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工商事务委员会
- 政制事务委员会
- 发展事务委员会
-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 教育事务委员会
- 环境事务委员会
- 财经事务委员会
-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 卫生事务委员会
- 民政事务委员会
- 房屋事务委员会
-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 人力事务委员会
-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 保安事务委员会
- 交通事务委员会
- 福利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
廖长江议员。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郭荣铿议员。

事务委员会在符合维持司法独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则下，监察及研究与司法及法律事务有关的政策事宜，包括有关官员及部门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主席	廖长江议员
副主席	郭荣铿议员
委员人数	19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司法机构的人手情况及获提供的其他支援。事务委员会察悉，尽管司法机构已经进行多轮招聘工作，但司法职位的空缺比率在 2014 年 11 月仍然高达 11.9%。事务委员会促请司法机构加快进行关于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的检讨，以期提高对优秀应征者及经验丰富的私人法律执业者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员行列的吸引力；



- 事务委员会虽然同意处理针对法官及司法人员行为的投诉时，必须维持并捍卫司法独立，但亦质疑只可由法官处理针对法官行为的投诉（例如态度粗鲁及在法庭内过分介入）的限制是否恰当。事务委员会建议，司法机构至少应考虑邀请已退休的高级法官，就处理针对法官及司法人员行为的投诉提供意见或参与有关工作；
- 委员与香港律师会（“律师会”）举行会议，讨论律师会计划自 2021 年起就在香港获认许为实习律师推行统一执业试一事。委员赞同政府当局和香港大律师公会的意见，鉴于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现正就法律教育及培训进行全面检讨，故此律师会在考虑关乎统一执业试的事宜时，应先等待常委会得出检讨结果（预期将于 2016 年较后时间公布），然后才敲定推行统一执业试的细节；及
- 委员继续促请法律援助服务局加快进行关于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涵盖范围的检讨，以期改善寻求司法公义的渠道。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司法机构

事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参观位于终审法院大楼的司法机构，并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部分法官就公众广泛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例如处理针对法官及司法人员行为的投诉的机制、司法机构的人手及其他支援（包括办公地方）、关于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和服务条款及条件的检讨，以及司法独立。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到访终审法院大楼的司法机构期间，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法官（中）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法官（左一）合照。



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终审法院大楼，了解大楼的设施。



工商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主席黄定光议员。



工商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方刚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商业、工业、推广工商服务业、创新及科技、保护知识产权及促进外来投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黄定光议员
副主席	方刚议员
委员人数	1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包括一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在科学园扩建计划下发展两幢研发大楼的计划，以及拟议的融资安排；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各项推广香港知识产权贸易的措施的最新进展，并讨论知识产权贸易将会为商界带来的经济利益；

第三章 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设立贸易单一窗口的建议，以及相关的人员编制建议，以带领新成立的项目管理办公室推行有关措施；
- 事务委员会研究并支持政府当局在经修订的工业邨计划下于将军澳工业邨发展两个试验项目的计划，以及拟议的财务安排；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为推动创新及科技发展而在创新及科技基金 (" 创科基金 ") 下推出的新措施，包括成立中游研发计划及科技先导券计划，以及优化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公营机构试用计划及实习研究员计划。事务委员会支持该等新措施，以及向创科基金额外注资 20 亿元，以成立中游研发计划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成立 20 亿元的创科创投基金的建议，以激发私营机构投资本地创新及科技初创企业，以及相关的体制安排及管理框架；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设立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的建议，以及提供为数 2 亿元的非经常拨款，以供该项计划运作至大约 2021-2022 年度。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政制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主席谭耀宗议员。



政制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梁美芬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联合声明》及《基本法》的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内地政府部门间的关系、选举事务、区域组织、人权、保障个人资料及新闻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谭耀宗议员
副主席	梁美芬议员
委员人数	4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主要工作

- 政府当局就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发出的《行政长官选举活动建议指引》、《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及《立法会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咨询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 2016 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 2016 年立法会选举的实务安排；

第三章 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 2016 年立法会选举候选人资助额及选举开支限额的检讨结果。委员普遍支持把资助额由每票 12 元增至 14 元的建议，但对于提高 5 个地方选区选举开支限额的建议则持不同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优化选民登记制度咨询文件》。委员支持 2016 年 1 月推出的一系列选民登记程序改善措施；
- 事务委员会讨论选管会《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报告书》，并促请政府当局借用更多方便选民使用的场地作为投票站，以及改善日后的点票安排；
- 事务委员会听取平等机会委员会汇报最新的工作情况；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特区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第三份报告的项目大纲。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政制事务委员会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第三份报告的项目大纲，听取公众的意见。



发展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谢伟铨议员(右)及副主席梁志祥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地政、屋宇、规划、水务、与发展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工务计划及其他工程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谢伟铨议员
副主席	梁志祥议员
委员人数	31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包括一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及公务员建屋合作社楼宇重建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监察政府当局为达至根据长远房屋策略所订目标而供应土地资源的进度。委员与当局讨论各项增加房屋土地供应的措施，例如进行土地用途检讨，以及发展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元朗南和东涌新市镇扩展区。在进行上述讨论期间，委员请当局注意各项备受公众关注的事宜，并就如何优化土地发展方案提出建议；

- 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一届工作报告中就大屿山发展策略提出建议。事务委员会就有关建议听取公众的意见，并就建议表达意见。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就成立大屿山拓展处提出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后德发展计划及把九龙东转型为商业中心区的进度。事务委员会研究政府当局就有关上述措施的工务计划项目所提出的建议，当中包括兴建翠屏河公园、进行前后德机场北面停机坪的基建工程，以及落实后德发展区区域供冷系统第 III 期（组合丙）；
- 事务委员会检讨政府当局为确保树木安全而推行的措施，并就修订当局的《树木风险评估及管理安排指引》表达意见。上述指引对政府树木管理部门具约束力，在私人物业业主管理其树木方面，亦可作为参考；
- 在食水供应方面，政府当局为挽回公众对香港食水水质的信心而采取了多项措施，事务委员会曾跟进该等措施的落实情况。事务委员会亦研究有关改善供水管网的各项拨款建议，当中包括有关建设智管网（利用先进科技监测供水管网的状况）、在桌山兴建新的配水库和改善上水及粉岭区食水供应的拨款建议；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府当局在保育及活化香港文物地点和建筑方面的工作。当局就保育私人拥有的历史建筑进行政策检讨后引入多项新措施，事务委员会亦就该等措施表达意见；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公务员建屋合作社楼宇重建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6 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民政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7 月向上述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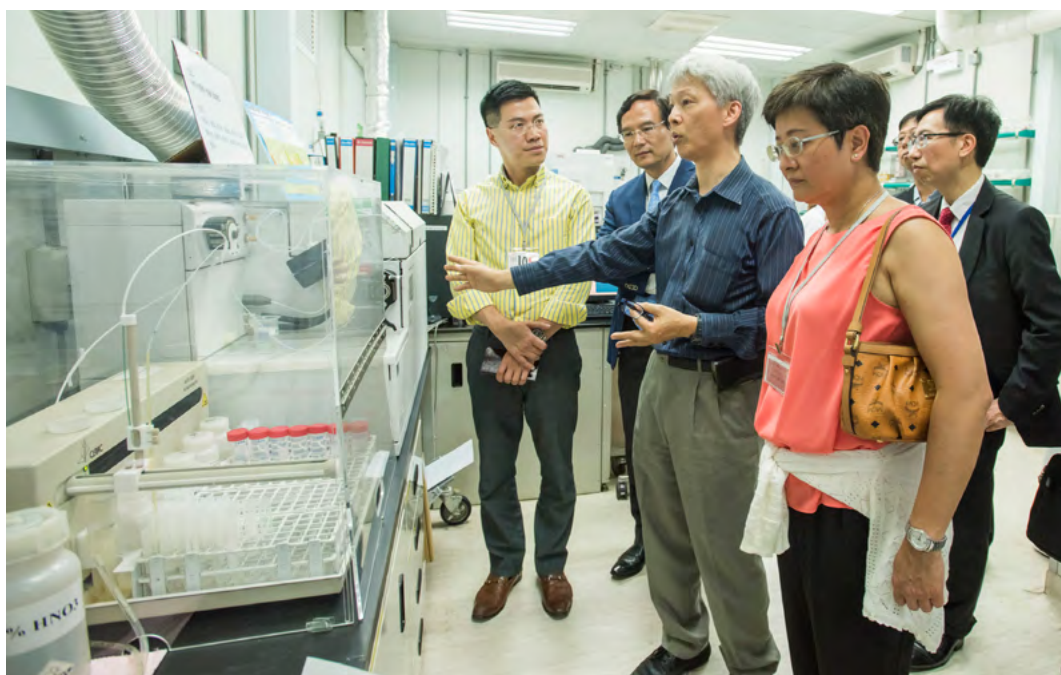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沙田滤水厂

事务委员会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参观沙田滤水厂，以更深入了解水务署进行的滤水及水质监控程序。



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香港滤水过程和水质监测系统的运作的简介。



事务委员会委员在沙田滤水厂的化验室观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运作。

第三章 委员会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前往新加坡进行访问

事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前往新加坡进行海外职务访问，以研究新加坡开拓水资源及确保饮用水水质的经验。

发展事务委员会访问团成员与环境及水源部水务政策署署长伍美玲女士（前排右二）、公用事业局水质办事处首席专家林文富博士（前排左一），以及环境及水源部、公用事业局和国家环境局的其他代表于会晤后拍照留念。



访问团成员在参观大泉海水淡化厂期间，听取有关海水化淡过程和技术简介。



访问团成员参观碧山宏茂桥公园。新加坡在“活跃、优美、清洁”全民共享水源计划下，将该公园内一条笔直的混凝土排水道改造为蜿蜒 3 公里的天然河流。



访问团成员与新加坡国会的环境及水源事务政府国会议员主席李美花议员（右二）及委员连荣华议员（右一）会晤，听取他们分享对新加坡政府建立多元化供水网络的政策措施的看法。



访问团成员到访勿洛“新生水”厂，加深了解高纯度再造水的生产过程。



访问团成员参观公用事业局辖下水质办事处的实验室，了解该局验证水质的取样及监察计划。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
田北俊议员。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林健锋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经济基础建设及服务，包括海空交通设施及服务、邮政及气象资讯服务、能源供应及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竞争政策及旅游。

主席	田北俊议员
副主席	林健锋议员
委员人数	26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电力市场未来发展公众咨询的结果，并研究在政府与两间电力公司签订的现行《管制计划协议》于 2018 年届满后，应如何改善本地电力市场及规管架构；
- 事务委员会与两间电力公司讨论 2016 年的电费检讨，并探讨以不同途径调低电费，减轻普罗市民的负担；



- 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旅游发展局简报其 2016-2017 年度工作计划，并察悉及关注访港旅客人数下降的情况。事务委员会亦研究推广香港旅游业的各项措施及计划；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实施进度，包括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委员对新系统的安全管理及操作人员使用新系统的准备状况表示关注；
- 事务委员会检讨《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 自制定以来的实施情况，并通过一项议案，促请政府当局优先就投诉多、金额大的预缴式服务(例如健身中心和美容业)推行法定冷静期；
- 事务委员会讨论家用石油气的价格调整机制，并吁请政府当局进一步提高家用石油气定价的透明度；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成立新航运组织以支持香港航运业进一步发展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就公众货物装卸区运作及管理事宜所作检讨的结果，并提出进一步的改善建议；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竞争事务委员会简介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实施《竞争条例》(第 619 章) 进行的准备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民航处航空交通管制中心

事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参观民航处航空交通管制中心，以加深对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统的实施进度的了解。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统的实施进度的简介。



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航空交通管制大楼北塔，了解机场空中交通管制的运作。



教育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主席林大辉议员（右）及副主席叶建源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教育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林大辉议员
副主席	叶建源议员
委员人数	3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研究落实免费幼稚园教育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小学人事编制和薪酬架构的现行政策。委员关注到，担任小学教师和校长的资历，以至其承担的责任，均与中学教师和校长相若，但前者的薪级表却远逊于后者。事务委员会通过一项议案，促请当局尽快检讨现行的安排；
- 事务委员会继续跟进在火柴盒式低于标准的校舍营办的小学面对的问题。事务委员会举行三方闭门会议后，政府当局已委聘顾问研究方法处理校舍设计所引起的共同问题。有关各方会继续探讨可行措施改善这些学校的学与教环境；

- 委员深切关注自 2015-2016 学年开始后发生的连串学生自杀个案，并讨论政府当局为应对及预防这问题而提出的措施。事务委员会通过两项议案，促请政府采取多项措施，包括为学校进行 " 学校休整日 "，以及处理小学生的沉重家课压力所引起的关注；
- 事务委员会就全港性系统评估 (" 系统评估 ") 的推行与政府当局举行数次会议，并听取团体的意见。委员讨论系统评估的预期目标、过度操练对学生的压力，以及系统评估的延续、废除或暂停的事宜；
- 委员普遍同意应提高学生掌握两文三语的能力。然而，他们对于中小学以普通话教授中国语文科 (" 普教中 ") 表达了不同意见。委员通过一项议案，促请政府当局取消以普教中作为远程目标；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教资会 ") 发表题为《香港教资会资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的报告后，委员与教资会资助院校就如何落实报告的建议交换意见。事务委员会并与多个团体及政府当局举行会议，讨论有关院校管治的事宜。委员关注行政长官担任各院校当然校监的角色，以及其委任院校管治团体成员的权力；
- 政府当局就 " 一带一路 " 奖学金计划的拨款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关注该计划的预期目的、推行安排及迫切程度。其后，当局告知委员已决定将成立该计划的拨款建议提交下一届立法会的事务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审议；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落实免费幼稚园教育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1 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探访在火柴盒式低于标准的校舍营办的小学

事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探访 3 所在火柴盒式低于标准的校舍营办的小学，亲身了解这些学校的环境，以及其对学与教质素的影响。



教育事务委员会委员到访柏立基教育学院校友会李一谔纪念学校，亲身了解该校的环境。



事务委员会委员在基督教香港信义会葵盛信义学校，观看学生进行课堂活动的情况。

环境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主席陈克勤议员（右）及副主席陈家洛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环境事宜（包括与能源有关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克勤议员
副主席	陈家洛议员
委员人数	22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最新工作。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密切监察降低碳强度的工作进展，以及采取更多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 事务委员会讨论检讨香港空气质素指标的工作计划。委员就进行检讨的时间表、检讨工作小组的组成，以及香港与内地在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方面的合作机制，与政府当局交换意见；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改善路边空气质素措施的最新进展。该等措施包括：推行鼓励与管制并行计划，分阶段淘汰欧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业车辆；收紧新登记汽车及电单车 / 机动三轮车的废气排放标准；以及专营巴士公司试验混合动力巴士；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香港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的咨询文件，并听取公众对咨询文件的意见。事务委员会亦研究并支持政府当局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贸易的拟议计划，并检讨保护土沉香的措施；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有关增加根据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收取的各项费用的建议，并促请当局加强打击非法弃置建筑废物和非法堆填活动的执法工作，以及加强管制在私人土地倾倒废物的活动；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有何措施处理在路旁或公众地方摆放环保斗所带来的问题。委员促请政府当局考虑采取较长远的措施，例如为管理环保斗引入发牌或登记制度；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推行强制性标签计划第三阶段的建议，以涵盖另外 5 类订明产品，包括电视机和贮水式电热水器。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环境事务委员会听取公众对《香港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咨询文件的意见。

财经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主席吴亮星议员。



财经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张华峰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财经及财政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吴亮星议员
副主席	张华峰议员
委员人数	20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研究强积金的累算权益与遣散费 and 长期服务金的对冲安排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财政司司长就关乎香港宏观经济状况的事宜交换意见。议员关注的事项包括：本港经济增长放缓、推动本港经济发展及促进竞争力的措施，以及是否需要检讨针对本地楼市的需求管理措施；



财经事务委员会听取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简报香港整体经济的最新状况。



财经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简报。

- 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作出的工作简报。委员就多项议题与金管局交换意见，包括外汇基金表现、中小型企业取得信贷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以及美国利率上升对本港楼市构成的风险；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发展香港成为金融科技中心的措施。委员认为当局应率先在各种政府运作中运用金融科技，并须制订清晰的法律架构，以推动发展金融科技。委员并强调必须保障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个人资料私隐和利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 简介关于在香港建立交易所基金分销平台的建议。委员支持该项措施，因为措施有助减省投资者成本、有利经纪和基金业界扩展业务，并有助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委员建议当局及证监会应推展投资者教育计划，令投资者对拟议的基金分销平台 (包括其运作和特色) 有更深入的认识，并更加了解透过该平台所分销的产品的投资风险；
- 政府当局就打击与放债业务有关的不良中介经营手法的规管安排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赞成向放债人施加额外的牌照条件和披露要求，以加紧监管不良中介人及相联中介公司。部分委员促请当局全面检讨《放债人条例》(第 163 章)、实施中介公司发牌制度，以及加紧规管有关放债的广告；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人力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强积金的累算权益与遣散费和长期服务金的对冲安排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6 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主席张宇人议员。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副主席何俊贤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及渔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宇人议员
副主席	何俊贤议员
委员人数	2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有关动物福利及残酷对待动物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有关政府当局就规管食用油脂的安全及回收“废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议所进行的公众咨询，事务委员会听取当局汇报是次公众咨询的结果及观察所得；
- 委员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加强监管及监察食物买卖及进口的工作，包括收紧对网上销售食物活动的管制措施；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营养资料标签制度的最新实施情况。委员促请当局考虑强制规定食物商 / 生产商，必须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清楚的标签；
- 在 " 全城清洁 2015 @ 家是香港 " 运动结束后，政府当局建议采取多项措施，以延续各项社区清洁工作。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措施，并促请当局就其洁净服务合约的招标制度进行全面检讨；
- 委员讨论并支持和合石坟场的骨灰安置所第一期发展计划。委员要求政府当局检讨现行的公众龕位配售制度；
- 委员讨论并支持成立为数 5 亿元的农业持续发展基金的建议，以资助可推动本地农业现代化和持续发展的各类项目、计划或研究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适用于售卖狗只的持牌动物售卖商及持牌狗只繁育者的建议营业守则；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有关动物福利及残酷对待动物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及完成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6 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葵涌海关大楼的食物检查站及进口商的仓库

事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参观食物安全中心设于葵涌海关大楼的食物检查站及进口商的仓库，以加深了解食物安全中心监察从海路进口食物的工作情况。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检验进口食物的简介。



事务委员会委员观看工作人员为日本进口食品进行辐射水平测试。

第三章 委员会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前往美国三藩市进行访问

事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前往三藩市进行海外职务访问，以研究当地美食车营运的规管架构及了解美国对进口食品的规管制度。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访问团成员与三藩市圣马特奥县卫生部的环境卫生服务处的代表会晤，了解当地规管流动食物设施营运的相关规例。



访问团成员与设立流动美食市场网络的 Off the Grid 创办人 Matt COHEN 先生会晤。



访问团成员致送纪念品予三藩市规划部、三藩市公共工程部和三藩市公共卫生部的代表。



访问团成员在售卖香港地道美食的美食车前拍照留念。



访问团成员听取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农业部和美国海关及边境保卫局的代表简介食品安全检测的工作。



访问团成员与美国婴儿营养理事会代表会晤，了解当地对婴幼儿食品的监管。



访问团成员参观 SoMa StrEat Food Park 的流动食物设施。

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李国麟议员。



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梁家骊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医疗卫生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李国麟议员
副主席	梁家骊议员
委员人数	1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医疗保障计划小组委员会及中医药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委员欢迎政府当局预留总额 2,000 亿元的拨款，以推行未来 10 年的公立医院发展计划。他们支持该计划下的其中两项拟议基本工程项目，分别为广华医院重建计划第一期和灵实医院扩建计划。委员要求当局开始制订未来 10 年之后的公立医院发展计划，以应付人口增长和老化所带来的服务需求；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私营医疗机构规管咨询报告》。委员促请当局力求在相关持份者之间就新的规管制度凝聚共识，并于 2016-2017 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尽早向立法会提交有关法案。对于当局建议在卫生署开设两个为期 3 年的首长级编外职位，分别掌管新的私营医疗机构规管办事处及在该办事处辖下新成立的规划及发展部，委员就此项建议表达不同意见；
- 有关政府当局拟于 2016 年 9 月推出为期 3 年的大肠癌筛查先导计划，事务委员会听取当局汇报相关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提供一笔为数 3 亿 8,070 万元的追加拨款的建议，以应付长者医疗券计划在 2015-2016 年度较预期为高的开支。委员要求当局向下一届立法会的事务委员会汇报卫生署就该计划进行全面检讨的结果；
- 政府当局建议向医院管理局 ("医管局") 拨款 100 亿元成立基金，以此作为种子资金，利用投资回报资助临床公私营协作计划及措施。事务委员会支持该建议，并要求当局确保投资回报的运用具透明度，以及监察各项公私营协作措施的成效；
- 有关医管局检讨督导委员会就提高医管局的成本效益及服务质素提出的多项建议，事务委员会听取医管局汇报该局推行有关建议的最新进展。委员促请医管局更妥善处理冬季流感季节服务需求激增的情况、加强对病人安全的管理工作，以及确保在某些公立医院提供私家病人服务方面，公帑用得其所；
- 委员讨论下述立法建议：修订《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以及为现时不受法定规管的医疗专业人员设立自愿认可注册计划的建议框架。委员要求政府当局在推出该计划前，向下一届立法会的事务委员会汇报该计划的详情；

第三章 委员会

- 对于政府当局建议向医疗卫生研究基金注资 15 亿元，以维持该基金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 5 年间的运作，以及扩大研究基金的范围至包括健康护理及促进基金，事务委员会支持该建议；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中医药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及医疗保障计划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及 7 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卫生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长者医疗券计划的推行情况。



民政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主席李慧琼议员（右）及副主席姚思荣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地区、公共及乡村事务、公民教育、大厦管理、青年事务、提供康乐及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发展、公众娱乐、体育及康乐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李慧琼议员
副主席	姚思荣议员
委员人数	2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及支持政府当局推行全港性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并继续监察社区重点项目计划的进展；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在青年发展工作方面的最新进展，包括青年发展基金的推行情况和青年宿舍计划的进度。事务委员会支持就两个分别位于元朗和大埔的青年宿舍项目提出的基本建设工程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引入拟议定额罚款制度以处理店铺阻街问题的立法建议，以及相关的执法策略和支援措施；
- 事务委员会讨论就《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检讨进行公众咨询的结果；
- 事务委员会获政府当局征询其对与启德体育园区项目有关的人员编制建议的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兴建艺术空间及香港艺术发展局永久办事处；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所提建议，由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恒常免费开放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指定博物馆的常设展览。委员促请当局研究拓展观众群的措施及致力改善博物馆设施和访客服务；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7 月向该两个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香港体育学院

事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参观香港体育学院，以更深入了解该学院的最新发展及精英运动员的训练。



民政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香港体育学院 ("体院")，了解体院的精英运动员培训，并在活动后与运动员合照。



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体院的运动医学中心。

第三章 委员会

视察九龙仔公园和香港大球场

事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前往九龙仔公园和香港大球场，以视察球场草地的质素及相关保养工作。



民政事务委员会委员视察香港大球场于 2015 年重铺的草地。



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九龙仔公园真草足球场的保养工作的简介。



房屋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主席锺树根议员。



房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麦美娟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私人及公共房屋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锺树根议员
副主席	麦美娟议员
委员人数	25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屋邨食水含铅超标的事件，并就应采取甚么措施协助受影响的租户提出多项建议；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长远房屋策略 2015 周年进度报告，以及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 5 年期的公营房屋建设计划。委员要求当局保证公营房屋的供应目标不会进一步下调，并促请当局加快兴建公营房屋；
- 事务委员会研究政府当局就 2016-2017 年度公屋入息和资产限额进行年度检讨的结果；

- 事务委员会研究公屋申请人因为在公屋申请表中漏报保险计划的资料，以致被香港房屋委员会 ("房委会") 取消其公屋申请的个案。对于因无心之失而漏报有关资料的申请人，委员要求房委会重新处理他们的申请；
- 事务委员会在讨论政府当局有关石篱中转房屋的最新规划时，通过一项议案，要求房委会在重建石篱邨的中转房屋时妥善安置现有租户，并保留部分重建单位作中转房屋用途；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与房委会分拆出售予领汇物业有限公司 (现已易名为 "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领展")) 的零售设施有关的事宜。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反对领展在未有咨询居民的情况下关闭天耀街市，并促请房屋署尽快增加公屋屋邨的商业铺位数目及设立假日墟市；及
- 委员在讨论香港房屋协会 ("房协") 的工作时认为，房协应将业务集中在出租房屋及资助出售房屋之上，以满足社会更广泛的需要。委员向房协提出要求，如增加租金，租金增幅应订于较通胀率为低的水平。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香港房屋协会隽悦项目

事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参观香港房屋协会隽悦项目，以预先视察这项新的长者住屋计划，并加深对这项目的了解。



房屋事务委员会委员视察隽悦项目的住宅单位，了解住户的居住环境。



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香港房屋协会长者住屋计划的简介。

视察天水围天耀邨

事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视察天水围天耀邨，以更深入了解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天耀街市改建为商场的计划所带来的影响。



房屋事务委员会委员进行实地视察，了解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天耀街市改建为商场的计划所带来的影响。



事务委员会委员视察天耀街市。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主席
葛佩帆议员。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卢伟国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资讯科技、电讯、广播、电影服务及创意产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葛佩帆议员
副主席	卢伟国议员
委员人数	2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包括一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创新及科技局 ("创科局") 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后，事务委员会听取该局简介其主要发展方向和优先工作，包括推动科研合作、"再工业化" 及投资科技初创企业、研究推行智慧城市、建设香港成为连通的 Wi-Fi 城市、鼓励以创新及科技协助应付社会问题、推动使用本地科技产品和服务、壮大本港创新及科技人才库，以及促进各机构相互配合和合作。事务委员会支持这些发展方向和优先工作，但期望创科局担当协调角色，解决在推行各项促进香港创新及科技发展的措施时遇到的跨局和跨部门政策及运作问题；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建设香港成为连通的 Wi-Fi 城市的措施，并原则上支持当局的建议，赞成拨款 5 亿元，用以在选定的政府场地提供免费公共 Wi-Fi 服务，以及资助非牟利非政府机构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为期约 5 年的免费公共 Wi-Fi 服务；
- 关于政府当局将香港建设成为智慧城市的举措，事务委员会获悉，当局会委聘顾问与研究机构及公私营机构合作，共同拟定智慧城市架构和标准。事务委员会亦支持当局成立 5 亿元的创科生活基金的建议，以资助应用创新意念及科技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项目；
- 在推动数码经济方面，委员关注政府当局将如何协助香港的中小型企业进入内地的电子商务市场，以及如何支援这些企业进行跨境电子商务活动；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在亚洲电视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到期后，当局就提供免费模拟电视服务所作的安排，包括将腾出的模拟频谱交予香港电台的安排；及
- 关于香港创意产业的发展，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香港设计中心 (" 设计中心 ") 及创意香港的工作。事务委员会支持当局的建议，赞成向设计中心提供 1,860 万元拨款以促进时装业发展，以及向电影发展基金额外注资 2,000 万元，借此提供现金资助，用以支付在内地发行的港产粤语片的营销及发行费用。

[事务委员会报告]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在与工商事务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创新及科技局的工作。



人力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主席郭伟强议员。



人力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蒋丽芸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劳工、人力策划、职业训练及教育，以及资历架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郭伟强议员
副主席	蒋丽芸议员
委员人数	18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研究标准工时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及研究强积金的累算权益与遣散费和长期服务金的对冲安排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有关法定侍产假的实施情况及检讨工作的最新进展。委员促请当局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事务委员会汇报检讨结果；
- 政府当局建议保留一个首席劳工事务主任的编外职位（首长级薪级第1点）为期5年至2021年，负责跟进标准工时委员会就适合本港环境及未来发展的工时政策方向所提出的建议，事务委员会就此进行讨论并提出不同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在 " 补充劳工计划 " 下实施优化措施，借容许输入的技术工人作为同一个承建商先后在多于一个公营工程项目工作，以纾缓建筑业人手短缺的情况；
- 事务委员会讨论 2015 年收入及工时按年统计调查的主要结果，并就蒐集及编制数据的方法表达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最新的职业安全及健康状况和职业病的最新情况；
- 事务委员会讨论《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 实务守则 ") 草拟本，并提出多项意见。委员吁请政府当局，倘实务守则成效不理想时，考虑以立法方式加强对为外籍家庭佣工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本地职业介绍所的规管；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标准工时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报告) 及在事务委员会与财经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强积金的累算权益与遣散费和长期服务金的对冲安排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报告) 分别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两个小组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6 月向相关的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事务委员会报告]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主席潘兆平议员。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副主席王国兴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公务员及政府资助公共机构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员工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潘兆平议员
副主席	王国兴议员
委员人数	1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就延长公务员服务年期的各项措施汇报最新情况。部分委员欢迎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提高新入职公务员退休年龄的措施，同时促请当局容许所属职系没有晋升职级或职系在对上及最终晋升职级前只有 2 至 3 个增薪点的初级公务员在达到退休年龄后，按其意愿继续根据经调整的继续受雇机制留任公务员队伍；
- 事务委员会继续密切跟进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政策。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加快以公务员职位取代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岗位的步伐，并审慎检视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比例较高的局 / 部门的人手情况；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 ("薪常会") 2015 年入职薪酬调查报告书所载的调查结果及建议。委员欢迎薪常会的建议，即资历组别 8 (学位及相连接系) 的现行基准薪酬应维持不变，以及就资历组别 8 进行专题研究，以了解该组别的独有情况和特点，从而提供稳妥基础，为日后就资历组别 8 的入职薪酬作出有据可依的决定；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为公务员提供培训及发展机会的事宜。鉴于市民与政府对抗的情况日益增加，委员促请当局举办更多课程，让公务员掌握所需技巧，以处理冲突 (包括粗言秽语)，以及应付这些冲突引致的压力。有委员亦建议当局应为高级公务员提供培训，提升他们与立法会议员沟通的技巧；
- 事务委员会检讨为公务员及合资格人士提供医疗及牙科福利的事宜。委员再次促请政府当局把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务员及合资格人士医疗及牙科福利的范围；及
- 事务委员会检视公务员队伍聘用少数族裔人士及残疾人士的情况。委员普遍认为政府当局应采取更主动积极的方式及制订有效措施，利便这些人士获聘为公务员。

[事务委员会报告]





保安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主席叶国谦议员。



保安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锺国斌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保安、公安、公众安全、贪污事宜、国籍及入境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叶国谦议员
副主席	锺国斌议员
委员人数	34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3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处理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旺角警民冲突的方式。事务委员会通过一项议案，支持警方严正执法及尽快把所有涉事暴徒绳之于法，并促请当局增加处理暴乱事件的人手及提升警队装备，以保障市民大众及执勤警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维护社会安宁；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香港特别行政区 (" 香港特区 ") 政府与内地当局的相互通报机制的最新实施情况，以及政府就铜锣湾书店股东及职员失踪并据报在内地被拘留的个案所采取的行动；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实施统一审核机制以审核免遣返申请的情况；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提出的立法建议，把《入境条例》(第 115 章) 所订的未获授权进境者的范围，扩大至包括非华裔非法入境者的 8 个主要来源国家的居民；
- 委员与政府当局及团体代表讨论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就香港特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所提出的相关意见及关注事项；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有关本港最新毒品情况的汇报，并促请政府当局制订适当措施，对付滥用药物问题及在早期识别滥用药物者。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警察总部

事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参观警察总部，以深入了解爆炸品处理课及港岛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的运作。



保安事务委员会委员在警察总部观看爆炸品处理课的示范。



事务委员会委员出席警务处处长卢伟聪先生（站立）所设的午宴，并就彼此关注的事项交换意见。

参观消防处

事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参观消防处中区灭火轮消防局，以及观看在筲箕湾避风塘进行的火警事故部门联合演练。



保安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香港水域内的海上灭火工作及救援策略的简介。



事务委员会委员观看在筲箕湾避风塘进行的火警事故部门联合演练。



交通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主席田北辰议员。



交通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邓家彪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交通事宜（包括铁路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田北辰议员
副主席	邓家彪议员
委员人数	2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所公布的 2016 年港铁票价整体调整 2.65% 一事。事务委员会察悉，港铁公司董事局同意政府的要求，比原定时间提早一年进行票价调整机制检讨，而政府稍后会与港铁公司展开商讨，务求新票价调整机制可于 2017 年实施。事务委员会吁请港铁公司向乘客提供更多票价优惠，包括为经常乘搭港铁的乘客提供较大幅度的折扣，并加大分享利润机制的规模。部分委员指出，港铁公司既从营运录得盈利，又从相关物业发展项目赚取了可观的回报，根本不应该增加票价。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有关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检讨公共小型巴士 (" 公共小巴 ") 数目法定上限，以及的士和渡轮服务的检讨的结果。事务委员会察悉政府有关维持公共小巴数目现有上限的建议，委员亦普遍支持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数目的建议。部分委员欢迎当局引入优质的士及采用建议的专营权模式，但部分委员有不同的意见；
- 政府当局就九龙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巴士网络的专营权事宜咨询事务委员会，并在把多项基建项目提交财务委员会前征询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当中的主要项目包括把 " 将军澳—蓝田隧道—主隧道及相关工程 " 计划提升为甲级的建议 (甲级工程项目是指全部准备就绪，可批出合约及展开工程的工程项目)，以及兴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行人天桥及高架行人道以提升上坡地区和市区易达程度的拨款建议；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6 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西九龙总站建筑工地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视察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西九龙总站的建筑工地，以更深入了解工程的进度。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视察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西九龙总站建筑工地，了解工程的进度。



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高铁工程访客中心，进一步了解建筑工程的设计。

参观火炭港铁何东楼车厂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前往位于火炭的港铁何东楼车厂，视察将于沙田至中环线通车后服务东铁线的 9 卡新列车。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在火炭港铁何东楼车厂试用东铁线新列车的设施。



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东铁线新列车的车厢设计的简介。



福利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主席张国柱议员（右）及副主席陈婉娴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福利（包括妇女福利）、康复服务、扶贫、社会企业及家庭议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国柱议员
副主席	陈婉娴议员
委员人数	19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7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 、 处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组委员会 及 长者服务计划未来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的推行进度。大多数委员建议，特别计划下提供的公共资助服务与自负盈亏服务的比例应设定为 8 比 2。委员并要求政府当局确保向受特别计划下的原址扩建或重建项目影响的服务使用者提供的服务免受干扰；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的建议，在伤残津贴医疗评估表格 (" 医疗评估表格 ") 中删除 " 丧失 100% 赚取收入能力 " 的提述，以及删除进行此类医疗评估的检视清单中关于申请人 " 从事原有的职业及担任其适合的任何其他种类的工作 " 的能力的评估准则。鉴于当局承诺会进一步审视其就相关医疗评估表格和检视清单提出的拟议修订，委员建议此议题应由下一届立法会的事务委员会再作讨论；
- 事务委员会讨论第二阶段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延展至私营机构的事宜。委员通过一项议案，反对在未有制度监管这些机构的情况下延展该计划；
- 事务委员会讨论第一阶段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实施详情。委员通过一项议案，反对在安老院舍监管制度既无改善、亦未有在法例下提升人手及服务处所标准的情况下，推行该计划；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的人员编制建议，以加强巡查和监管安老院舍及残疾人士院舍。委员要求当局公开往绩欠佳的安老院舍及残疾人士院舍的名称、订定检讨相关法例及实务守则的方向，并提供有关检讨的时间表；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的建议，透过立法把 " 父母责任模式 " 引入香港的家事法。鉴于部分高危及有家庭暴力背景的离异父母对该模式深表关注，委员通过一项议案，反对有关的拟议法例；
- 事务委员会讨论高危家庭儿童受虐个案的处理机制，以及就儿童死亡检讨报告作出的跟进。委员促请政府当局立即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检讨关于一名智障男童中冰毒死亡的个案及整个保护儿童的制度、相关法例及服务模式，并在一年内提出改善有关法例、制度及服务的建议。委员建议此议题应由下一届立法会的事务委员会再作讨论；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处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组委员会 (报告)、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 (报告) 及 长者服务计划未来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 (报告) 于本年度会期内完成工作。前述首个小组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3 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后述两个小组委员会则已于 2016 年 7 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福利事务委员会听取公众对第二阶段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意见。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一个或多个专责委员会，以深入研究立法会交付该委员会的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在行使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到委员会席前作证或出示文件。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交其处理的事宜或法案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并随即解散。

此外，议员可向立法会提交呈请书，要求将呈请书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如此项要求获不少于 20 名议员支持，呈请书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20(6) 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调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误的背景及原委专责委员会



调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误的背景及原委专责委员会主席廖长江议员（右）及副主席谢伟铨议员（左）。

专责委员会是依据胡志伟议员及莫乃光议员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联署提交，并由立法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20(6) 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呈请书而成立。专责委员会没有获立法会授权行使《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82 章）（“《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9(1) 条所订的权力。

主席	廖长江议员
副主席	谢伟铨议员
委员人数	1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9 (包括 5 次公开研讯)



主要工作

- 委员会调查政府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 港铁公司 ") 于 2014 年 4 月宣布的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误一事 (" 该工程延误 ") 的背景和原委；
- 委员会亦调查政府和港铁公司在该工程延误上的表现及责任，以及政府和港铁公司有否蓄意隐瞒该工程延误；
- 由于委员会没有获授权行使《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9(1) 条所订的权力，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因而受到阻碍。委员会只能根据相关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公开的资料，以及各证人在委员会公开研讯中所作的证供，展开其调查工作；



证人在专责委员会的公开研讯上作证。

- 委员会考虑到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项目 (" 该工程项目 ") 的风险状况，认为相关的政府政策局 / 部门和港铁公司理应在推展该工程项目的各个阶段更为审慎和警觉。委员会在调查后认为，可惜相关的政府政策局 / 部门和港铁公司在这方面均有不足；
- 委员会认为政府采取的服务经营权模式 (即港铁公司获委托进行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及建造) 及 " 监核监督者 " 的间接监察和核实模式，均有不足之处。此外，委员会亦认为委托计划不切实际，以 2015 年 8 月 4 日定为该工程项目的目标交付日期，并非明智的做法。委员会难以理解，虽然港铁公司自 2011 年年底起已一直在处理，但累积延误却越趋严重的情况下，政府为何仍会接纳港铁公司一再作出的保证；
- 委员会亦认为，港铁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有不足之处，导致港铁公司迟迟未能确认和预测个别合约的延误，以及有关的延误对整体目标完工日期的影响。委员会又认为，就该工程项目的管理而言，港铁公司的企业管治有欠理想。委员会认为，港铁公司的委托安排欠缺妥善的制衡；
-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 2014 年 4 月之前，运输及房屋局 / 路政署和港铁公司均没有向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和公众披露该工程延误。委员会认为，当有迹象显示有关的延误或会令 2015 年的目标完工日期难以实现，运输及房屋局 / 路政署和港铁公司便应该公布该工程延误；
- 委员会大部分委员认为，港铁公司前工程总监周大沧先生及前行政总裁韦达诚先生有蓄意隐瞒该工程延误。依大部分委员之见，港铁公司须为其高层管理人员蓄意隐瞒的行为负责，即为周大沧先生及韦达诚先生的行径负责；



- 委员会就政府日后可如何改善对铁路项目建造工程的监管及加强港铁公司在推展铁路项目方面的监控机制，提出 6 项建议。该等建议包括改善服务经营权模式下的架构安排；改善港铁公司的企业管治；加强与立法会及公众的沟通；在政府工程合约强调签署各方应有合作和互信的精神；招聘专业人员 / 专家及在政府内培训专业人员，监察铁路项目的推展情况；以及确保在日后铁路项目推展期间人手供应保持稳定；及
- 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的立法会会议上提交报告。

[📄 专责委员会报告]



专责委员会在完成工作并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后，举行记者会。

第四章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申诉制度，接受并处理市民因不满政府措施或政策而提出的申诉。申诉制度亦处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关注的其他事项提交的意见书。

议员以 7 人为一组，每周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及处理申诉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周内“值勤”，接见个别申诉人士及提供指示予处理个案的职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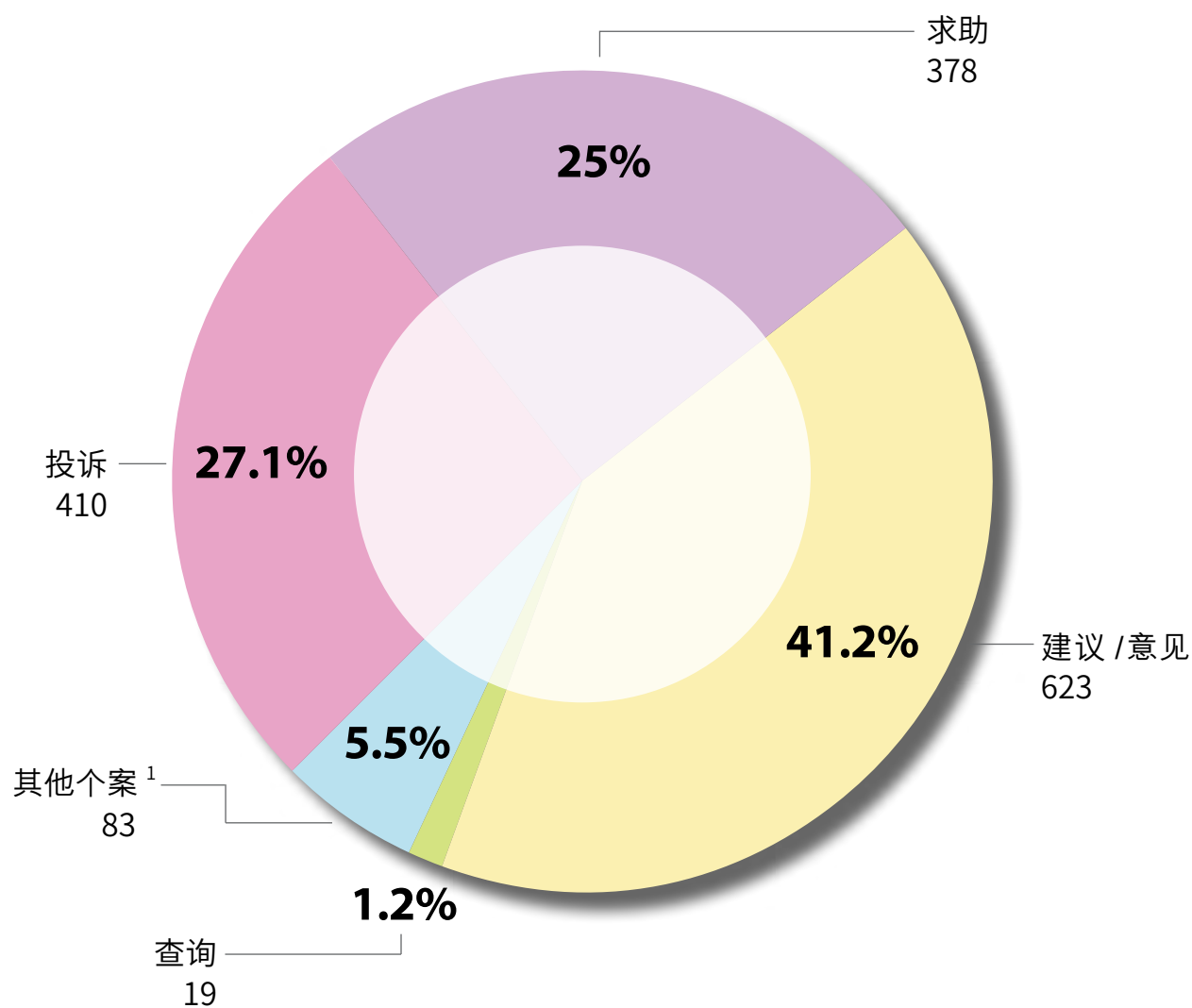
须进行调查的新个案数目	1 252 ¹
本年度会期内办理完竣的个案数目	1 531 ²
进行实地视察次数	3
与政府及 / 或公共机构代表举行个案会议次数	66
接获的电话查询数目	1 397

¹ 在接获的 1 252 宗新个案中，171 宗由团体提出，1 081 宗由个别市民提出。

² 在办理完竣的 1 531 宗个案中，1 417 宗 (93.7%) 获提供协助，96 宗 (6.3%) 因不属申诉制度的处理范围、毫无根据或无法理解等原因而不予跟进。

公共申诉办事处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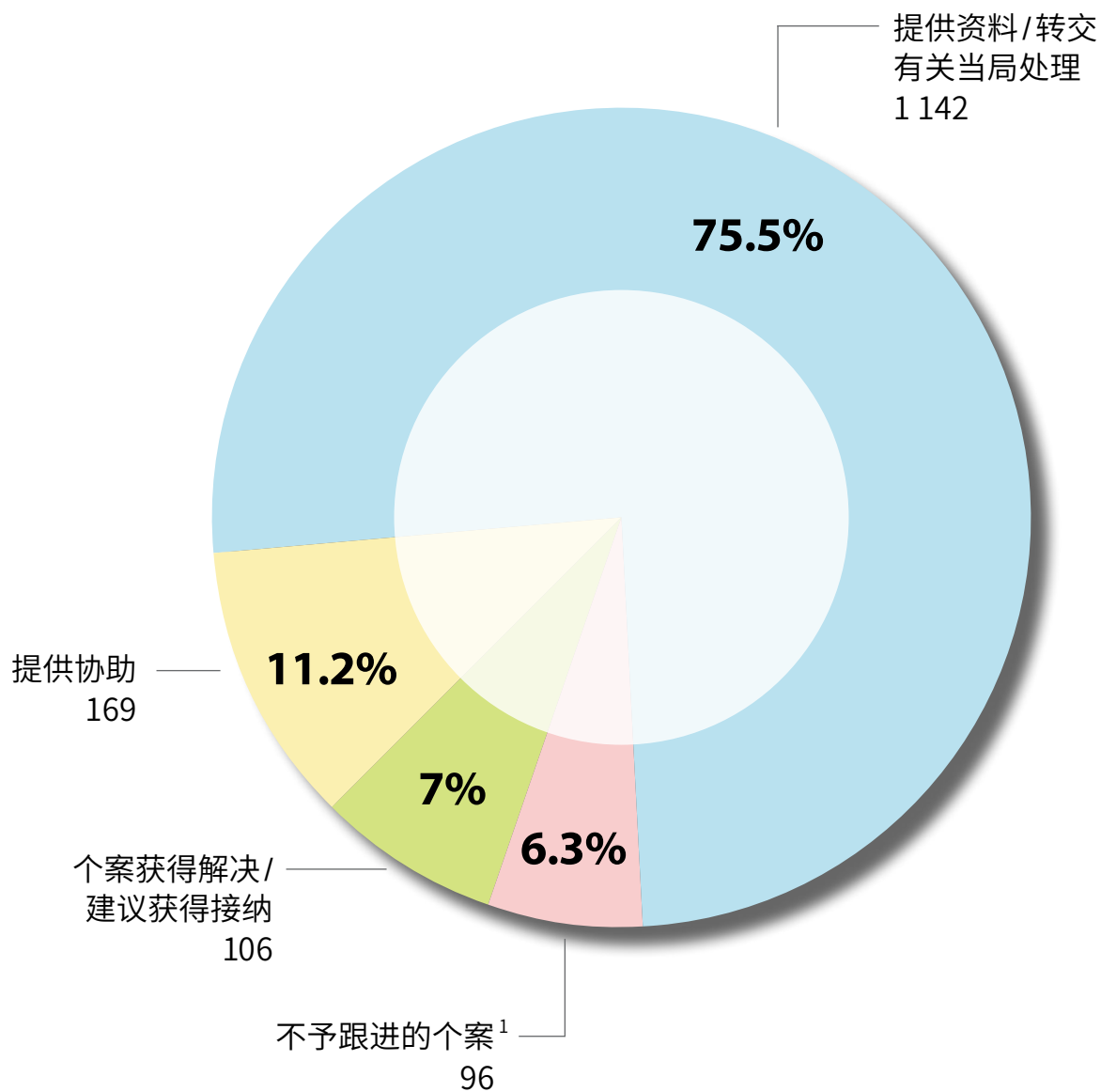
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



¹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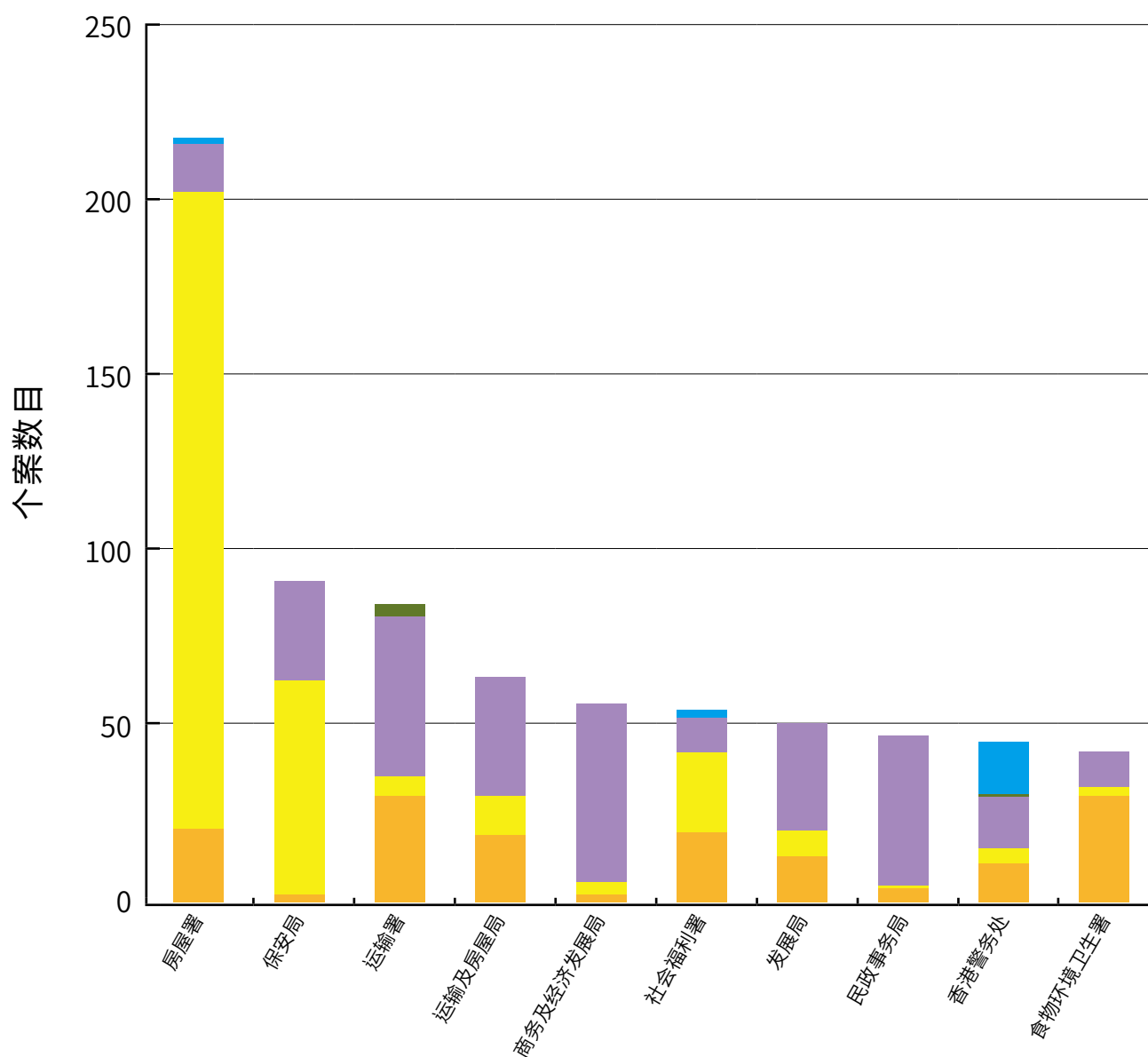


办理完竣个案的结果



¹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不予跟进。

按 10 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 / 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性质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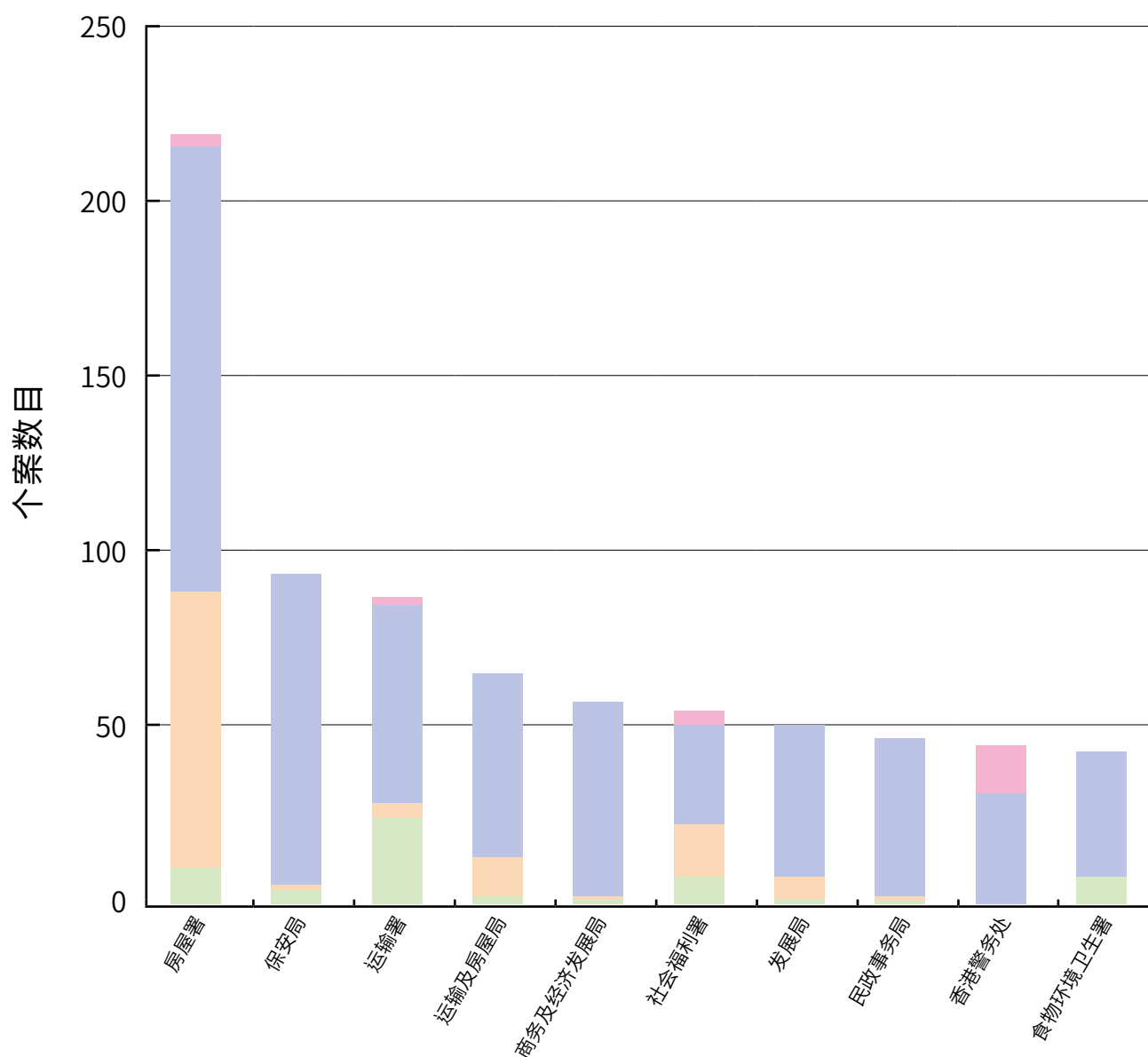
说明：

■ 投诉
 ■ 求助
 ■ 建议/意见
 ■ 查询
 ■ 其他个案¹

¹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按 10 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 / 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结果统计表



说明：

个案获得解决 / 建议获得接纳

提供协助

提供资料 / 转交有关当局处理

不予跟进的个案¹

¹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 / 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 / 要求无法理解，而不予跟进。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下文概述透过申诉制度处理的几类较常见个案。

政策局 / 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房屋署	216	- 就轮候编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单位的时间甚长；重建后的白田邨的单位面积；公屋屋邨宽敞户的调迁安排；公屋屋邨食水含铅超标；以及对非长者一人申请者实施的配额及计分制的事宜，作出投诉；及 - 就在公屋屋邨饲养狗只；公屋屋邨改善工程；公屋屋邨的街市、照明和升降机设施；为公屋租户提供的家居维修服务；体恤安置；以及公屋单位调迁申请及着令迁出公屋单位的事宜，寻求协助。	-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及 - 有关政策事宜已转交立法会房屋事务委员会跟进。
保安局	93	- 就容许内地单亲母亲和内地"超龄子女"来港分别照顾其年幼子女及年迈双亲；给予逾期居留的内地人士居港权；以及加强针对水货活动的执法行动的事宜，寻求协助；及 - 就在广深港高速铁路实施"一地两检"的海关及出入境查验安排的建议；身处香港的免遣返声请人；内地旅客；为防止罪案而在公众地方装设闭路电视系统；以及订立"禁蒙面法"防止暴乱人士蒙面的事宜，提出意见。	-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及 - 有关政策事宜已转交立法会研究内地与香港特区家庭事宜小组委员会跟进。



政策局 / 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运输署	86	- 就专营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的服务；巴士车厢的设计及车厢内的温度；以及电子行人过路发声装置产生的噪音滋扰的事宜，作出投诉；及 - 就进行道路改善工程以方便市民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改善行人过路设施；降低离岛渡轮票价；以及加快处理根据自订车辆登记号码计划提出的申请的事宜，寻求协助。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
运输及房屋局	65	- 就理顺西区公众货物装卸区的土地用途；在新发展区提供公共街市设施；行人接驳设施的规划及设计；提供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令市民大众更方便往来相关地点；以及推行措施，以照顾单身人士和低收入人士的住屋需要的事宜，寻求协助；及 - 就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工程延误；调整过海隧道收费；规管的士和小巴行业；发出的士牌照的事宜；以及稳定物业市场的措施的事宜，提出意见。	-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及 - 有关政策事宜已转交立法会房屋事务委员会跟进。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57	- 就改善偏远地区的固定网络宽频互联网接驳服务；加强顾客保障；以及加强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以减少滋扰的事宜，寻求协助；及 - 就《2014 年 版 权 (修 订) 条 例 草案》；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持牌机构；旅游景点；本地产业多元化；以及香港的科技发展的事宜，提出意见。	已透过书面转介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

议员与政府代表实地跟进有关在蒲台岛上提供无障碍通道的诉求。



议员视察连接蒲台码头至大湾的行人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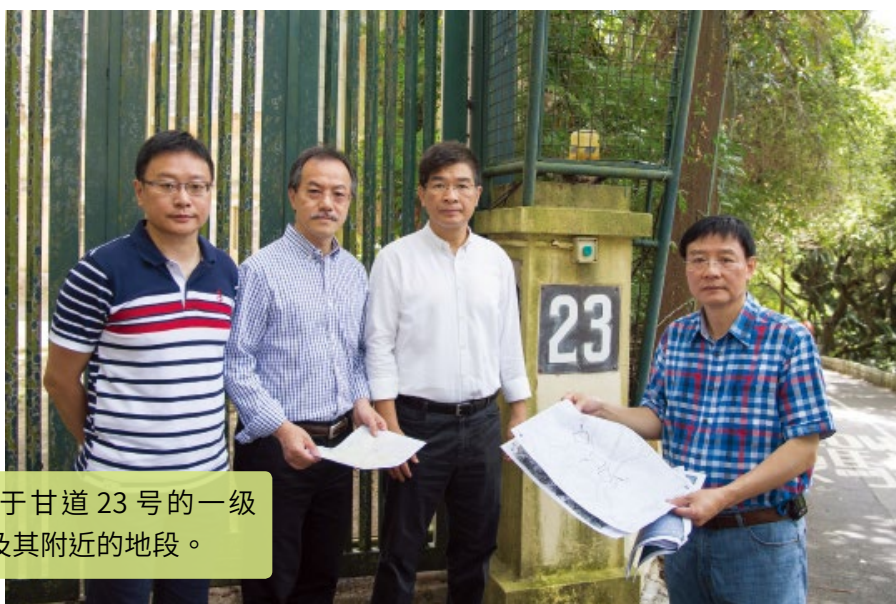


议员会唔东涌居民，进一步了解他们希望政府当局提供公众街市设施的诉求。





议员视察东涌逸东邨附近一块空地，了解在该处设立墟市的可行性。



议员视察位于甘道 23 号的一级历史建筑物及其附近的地段。



议员与政府代表讨论改划一幅毗邻香港仔郊野公园的绿化地带内的用地作住宅发展用途的影响。

曾处理的重要个案

长沙湾临时家禽批发市场

深水埗区议会议员就搬迁长沙湾临时家禽批发市场的事宜向议员求助。鉴于家禽市场邻近住宅区，附近居民一直饱受该市场所产生的噪音、异味及污水问题滋扰。他们促请政府当局早日搬迁上述家禽市场。在与议员举行的个案会议上，当局强调已一直致力保持家禽市场的环境清洁及卫生。除了定期清洗及消毒外，在有需要时，当局会进行额外的视察及清洗行动。就要求搬迁家禽市场一事，当局解释，在物色合适的替代地点时，须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土地供应及交通设施等。然而，当局回应议员的关注时承诺会加强工作，以减少家禽市场对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扰。鉴于当局所委聘的顾问现正就香港活家禽业的未来路向进行研究，当局承诺，会视乎该研究的结果，就搬迁家禽市场的可行性作出决定。

固定网络宽频互联网接驳服务

一个申诉团体向议员求助，要求改善其位于新界的乡村获提供的固定网络宽频互联网接驳服务（“固网宽频服务”）。鉴于只有一家固网营办商为其乡村提供固网宽频服务，而有关服务有欠理想，该团体促请政府当局引入更多营办商，借竞争改善有关服务。当局向议员解释，自 2003 年开放固网电讯市场以来，固网宽频服务的提供、网络覆盖范围及所选用的技术类型，主要取决于固网营办商的商业考虑。当局接纳议员的建议，会继续提供更多便利措施，协助固网营办商在公共街道、政府桥梁及隧道铺设网络，以期改善网络覆盖及接驳服务，并会把当局接获有关固网宽频服务提供不足的投诉转达相关的固网营办商，研究如何改善其网络覆盖范围，满足居民的需要。



公共街市设施

一个申诉团体向议员表达意见，期望政府当局在新发展区（例如东涌）辟设公共街市设施，以减省当区居民前往其他地区购买日常用品所需的时间。议员曾进行实地视察及举行个案会议，以跟进该团体提出的关注。当局向议员解释，由于辟设公共街市设施涉及政府土地运用及公共财务承担，当局须通盘考虑辟设有关设施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因素，包括成本效益，从而确保公共资源用得其所。然而，当局回应议员的关注时承诺，会在东涌新市镇扩展区预留用地，以供考虑在此处辟设公共街市设施，满足居民的购物需要。

露宿者

一个申诉团体就加强露宿者支援服务向议员求助，包括提供单身人士宿舍和暂住宿位，以及为露宿者提供精神健康服务。政府当局在与议员举行的个案会议上表示，除了为露宿者提供 202 个短期宿位服务的 5 个资助宿舍和两个临时收容中心外，亦有 8 个由非政府机构以自负盈亏方式营运的宿舍，提供合共 407 个通宵或临时宿位。对于有长期住屋需要的露宿者，有关方面会进行评估，并视乎情况向房屋署建议为该等露宿者编配公共租住房屋单位。社工可向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转介有精神健康问题的露宿者以进行评估，并转介往精神科专科门诊诊所接受跟进治疗。当局察悉议员的意见，并承诺会向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所需协助。

第五章 议会访问



立法会主席前往匈牙利进行海外职务访问

应匈牙利国民议会的邀请，曾钰成议员以立法会主席的身份于2016年4月4日至7日前往匈牙利布达佩斯进行海外职务访问。在访问期间，主席到访匈牙利国民议会，与议长、副议长及其他国会议员会面。主席又与数位政府高级官员举行会议。此外，主席以嘉宾的身份，在当地一所大学发表以“‘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为题的演说；并接受了匈牙利电视新闻频道的访问，内容围绕香港社会和政治的发展。是次访问有效地加强了香港和匈牙利两地立法机关的关系和合作。



曾钰成议员礼节性拜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大使段洁龙先生（右）。



曾钰成议员与匈牙利外交及贸易部部长 Péter SZIJÁRTÓ 先生（左）会面。

立法会主席在本年度会期内前往匈牙利进行职务访问。图示匈牙利国民议会大楼的上议院会议厅。



曾钰成议员出席匈牙利国民议会副议长兼国民议会匈牙利—中国友好小组主席 Márta MÁTRAI 博士（右一）主持的工作午餐。



曾钰成议员接受匈牙利经济部部长 Mihály VARGA 先生（右）致送纪念品。



曾钰成议员接受匈牙利一间电视台的新闻频道访问，阐述他对香港社会与政治发展的看法。

曾钰成议员在 Pázmány Péter 天主教大学发表以“‘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为题的演说。





曾钰成议员向匈牙利国家银行行长 György MATOLCSY 博士 (左) 致送纪念品。



曾钰成议员与匈牙利国民议会议长 László KÖVÉR 先生 (左) 在匈牙利国民议会大楼会晤。



曾钰成议员 (右) 在立法会秘书处秘书长陈维安先生 (中) 陪同下参观匈牙利国民议会大楼。

第六章 联系活动



议员接待宾客、访港显要人士及其他议会组织，借以分享知识并交流意见。议员亦透过参与各类会议及联系活动，以建立并加强与领事官员及本地组织之间的联系。

与访港显要人士会晤

立法会主席及议员定期接待由各政府部门和驻港总领事转介的宾客及访港显要人士，以及其他议会组织。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与宾客进行共 73 次此类会晤，向他们简要介绍立法会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发展情况。在到访宾客中，有海外立法机关议员、政商界领袖、政府官员，以及来自国际性组织及著名机构的知名人士。



立法会综合大楼会议室 5 主要用作接见公务访客和举行闭门会议。



议员与美国国会人员代表团合照。



议员与缅甸联邦议会高级职员代表团合照。



曾钰成议员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梅克保先生（左）会晤。



议员与日本福冈市议会访问团会晤。

曾钰成议员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先生(右)合照。



曾钰成议员(右五)与英国跨政党国会中国事务小组成员会晤。



曾钰成议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邱小琪先生(左)会晤。



议员与德国国会辖下选举、豁免权及议事规则审议委员会的代表团合照。



国家海洋局局长王宏先生 (右) 与曾钰成议员合照。



议员与澳洲昆士兰州州长、艺术部长兼州议员 Annastacia PALASZCZUK 女士 (右二) 会晤。



议员与捷克共和国国会参议院代表团合照。



曾钰成议员向新南威尔士州议会上议院议长 Don HARWIN 议员 (左) 致送纪念品。



马尔代夫共和国人民议会议长 Abdulla MASEEH MOHAMED 议员 (左) 与曾钰成议员合照。

与区议会议员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议员轮流与各区议会的议员举行定期会议，就彼此感兴趣的事宜交换意见。议员轮流负责召开此类会议。每次会议后，有关区议会的议员、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会共进午餐。会上提及的政策事宜会转交有关事务委员会作更深入的研究；至于所提出的个别个案，则交由公共申诉办事处处理，以便与政府跟进。为进一步加强立法机关与各区议会之间的沟通，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亦与 18 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举行午餐聚会。

与乡议局议员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议员亦定期与乡议局议员举行会议，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乡议局议员在会议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及表达的相关意见，亦会转交相关事务委员会考虑及跟进。

与驻港总领事午宴

为加强议员与驻港外交人员的联系，立法会在会期内举行午宴，让议员有机会与领事官员互相认识，并就立法会的工作及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6 年 4 月 11 日，立法会举行两次此类午宴，共有 48 位领事官员及 11 位名誉领事出席。



曾钰成议员向驻港总领事及港、澳特区名誉领事简介立法会的工作。



驻港总领事及名誉领事在午宴上与议员一起祝酒。



议员、驻港总领事及名誉领事合照。



与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及政府高级官员午宴及新春酒会

立法会主席定期举行午宴，款待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政府高级官员及立法会议员，以加强立法机关与政府当局之间的关系及沟通。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分别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6 年 2 月 22 日，由立法会主席作东举行午宴及新春酒会。



曾钰成议员与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左）出席午宴。



议员与政府官员在午宴前的酒会上交谈。





曾钰成议员作新春致辞。



曾钰成议员（右四）与嘉宾在新春酒会上祝酒。

与前任议员午宴

立法会于2015年12月14日举行午宴，以加强与前任立法会议员的联系。上述午宴共有16位前任立法会议员出席。



立法会议员与前任议员共进午餐。



立法会议员与前任议员在午宴后合照留念。



与慈善机构茶聚

立法会每年为议员与 6 个慈善机构的新一届董事局成员举行茶聚。这些慈善机构包括东华三院、保良局、乐善堂、博爱医院、仁济医院及仁爱堂。茶聚让议员有机会与该等机构的董事局成员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并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流意见。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举行上述茶聚。



曾钰成议员（中）与 6 个本地慈善机构的新任主席合照。



曾钰成议员（前排右）在茶聚中欢迎慈善机构的代表。

记者同乐日

立法会在每届任期完结时举行立法会议员与记者同乐日，让参加者共度欢乐的晚上。第五届立法会同乐日在 2016 年 7 月 5 日举行，共有 86 位议员和记者出席。



第五届立法会议员与记者同乐日筹备委员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为活动致欢迎辞。



议员与记者在游戏中竞赛。



议员与记者一同展示音乐才华。



议员与记者合照留念。



惜别晚宴

第五届立法会惜别晚宴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举行。晚宴共有 96 位议员和宾客出席，包括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及政府高级官员。

曾钰成议员在第五届立法会惜别晚宴上致辞欢迎议员及嘉宾。



议员与嘉宾在惜别晚宴上欢聚一堂。

第七章 公众参与



立法会致力促进公众参与和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立法会提供一系列教育、访客及网上服务，为市民提供立法会的最新资讯。立法会亦在社交媒体网站增设平台，与公众加强联系。

教育及访客服务

为市民而设的多项教育及访客服务，让参加者有机会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与议员会晤和接触。议员可带领综合大楼教育导赏团，并参与在参观活动后为学校举办的教育活动，例如有关立法会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儿童故事环节。透过“与立法会议员畅谈”活动，议员与学生讨论与立法会工作有关的话题及社会议题。议员亦出席青年团体在综合大楼举办的模拟立法会辩论，与参加者分享担任立法会议员的经验。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合共参与 379 节为 11 643 名学生及访客举办的活动。

议员参与的导赏团 / 教育活动	351 节 参加人数 10 878 人
"与立法会议员畅谈" 环节	24 节 参加人数 532 人
议员参与的模拟立法会辩论	4 节 参加人数 233 人



议员向参与教育导赏团的学生及访客介绍议员的工作及立法会综合大楼的设施。





议员在教育活动中与学生及访客会晤。

第七章 公众参与



学生在“与立法会议员畅谈”环节中提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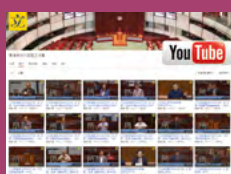


议员在模拟立法会辩论中与参加者分享他们作为立法会议员的经验。

网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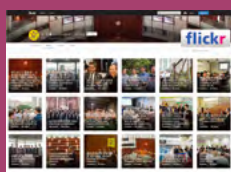
自 2014 年开始提供网上服务后，立法会透过使用社交媒体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向市民发放各类立法会的资讯。为让市民掌握议会事务的最新发展，有关立法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及活动的视像纪录均有上载 [YouTube 频道](#)，相关照片亦有上载 [Flickr 相簿](#)，以供浏览及分享。于 2016 年 3 月流动应用程序经更新后，加入 "新闻稿" 及 "推送通知" 两项新功能，以加强向使用流动装置的市民发布资讯。

上载 [YouTube 频道](#) 的视像片段数目



3 500

上载 [Flickr](#) 的照片数目



1 257

下载流动应用程序的用户数目



2 447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行政管理委员会") 是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443 章) 成立的法定团体。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 其委员包括另外 12 名议员 (该条例订明, 行政管理委员会可由包括主席在内不超过 13 名委员组成)。行政管理委员会透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务, 以履行独立于政府的管理及财务职能。行政管理委员会已委任 5 个委员会, 负责执行指明的获转委职能。该等委员会分别为: 人事委员会、议员工作开支委员会、设施及服务委员会、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委员会, 以及 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上诉委员会。

[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2015-2016 年度事务报告]

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秘书处 由秘书长掌管, 共设有 10 个部门。秘书处的职员由行政管理委员会直接聘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秘书处的编制共有 660 个职位。秘书处的编制图载于 附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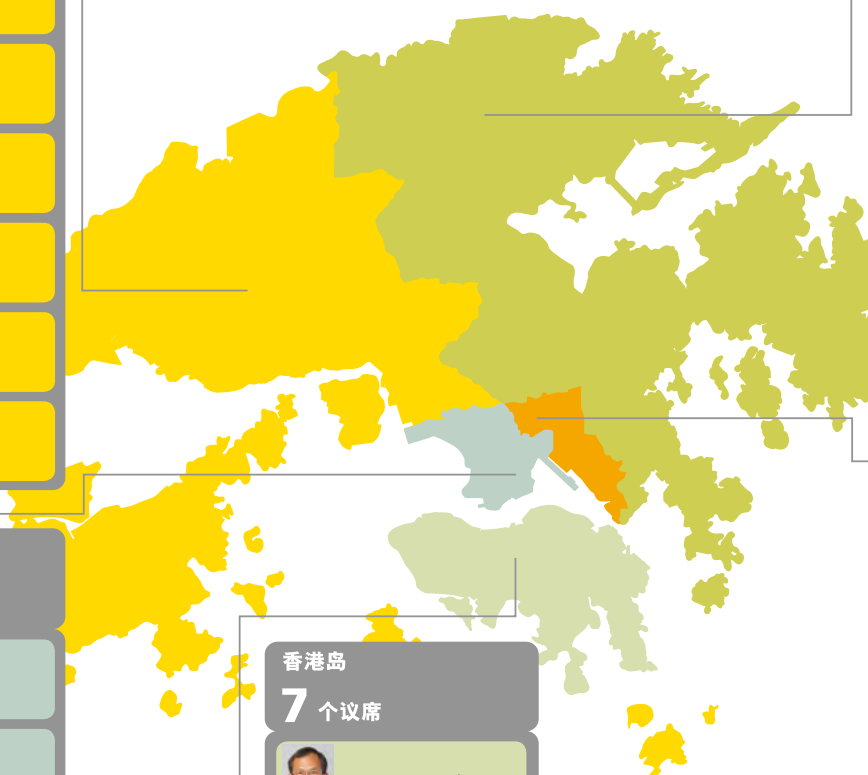
附录 1 立法会的组成

由地方选区选举产生的议员

35 议员

由5个地方选区选出。

- 香港岛
- 九龙西
- 九龙东
- 新界西
- 新界东



新界西
9 个议席



李卓人议员



梁耀忠议员



谭耀宗议员



陈伟业议员



田北辰议员



陈恒镛议员



梁志祥议员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九龙西
5 个议席



梁美芬议员



黄毓民议员



毛孟静议员



黄碧云议员



蒋丽芸议员

香港岛
7 个议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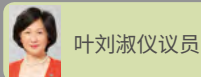
曾钰成议员*



王国兴议员



何秀兰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陈家洛议员



单仲偕议员



锺树根议员

新界东
9 个议席



刘慧卿议员



陈克勤议员



梁国雄议员



田北俊议员



范国威议员



陈志全议员



张超雄议员



葛佩帆议员



杨岳桥议员
(自2016年2月29日起)

汤家骅于2015年10月1日辞职

九龙东
5 个议席



陈鉴林议员



黄国健议员



谢伟俊议员



梁家杰议员



胡志伟议员

* 立法会主席

由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的议员

35 议员

由29个功能界别选出。

	 乡议局 刘皇发议员	 渔农界 何俊贤议员
 保险界 陈健波议员	 航运交通界 易志明议员	 教育界 叶建源议员
 法律界 郭荣铿议员	 会计界 梁继昌议员	 医学界 梁家骝议员
 卫生服务界 李国麟议员	 工程界 卢伟国议员	 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 谢伟铨议员
 劳工界 郭伟强议员	 劳工界 潘兆平议员	 劳工界 邓家彪议员
 社会福利界 张国柱议员	 地产及建造界 石礼谦议员	 旅游界 姚思荣议员
 商界（第一） 林健锋议员	 商界（第二） 廖长江议员	 工业界（第一） 梁君彦议员
 工业界（第二） 林大辉议员	 金融界 吴亮星议员	 金融服务界 张华峰议员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马逢国议员	 进出口界 黄定光议员	 纺织及制衣界 锺国斌议员
 批发及零售界 方刚议员	 资讯科技界 莫乃光议员	 饮食界 张宇人议员
 区议会（第一） 叶国谦议员	 区议会（第二） 何俊仁议员	 区议会（第二） 涂谨申议员
 区议会（第二） 冯检基议员	 区议会（第二） 李慧琼议员	 区议会（第二） 陈婉娴议员

附录 2

议案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以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决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的拟议决议案</u> 议决修订《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修订方式列于附表。 提案人： 叶国谦议员	议案未获 动议并失效 ¹	2016 年 7 月 13 日

¹ 该议案在第五届立法会会期中中止后失效。

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82 章）动议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u>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调查公共及私人楼宇食水样本含铅量超出世界卫生组织标准事件，包括食水含铅的原因、承建商须负上的责任、政府于挑选及监管公共楼宇总承建商的程序是否出现问题、政府各相关部门在事件中有否妥善履行监管职责，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根据上述调查的结果，向政府作出改善建议；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82 章）第 9(2) 条行使该条例第 9(1) 条所赋予的权力。</u> 动议人： 范国威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u>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调查 2016 年 2 月 8 日晚上至 2 月 9 日清晨的旺角警民冲突造成多人受伤的事件及其他相关事宜；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82 章）第 9(2) 条行使该条例第 9(1) 条所赋予的权力。</u> 动议人： 黄毓民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u>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调查 2016 年 3 月 27 日晚上至 3 月 28 日凌晨行政长官梁振英的家人涉嫌违反机场安全检查的事件及其他相关事宜；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82 章）第 9(2) 条行使该条例第 9(1) 条所赋予的权力。</u> 提案人： 黄毓民议员	议案未获 动议并失效 ¹	2016 年 7 月 13 日
<u>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调查林荣基先生被拘留一事；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82 章）第 9(2) 条行使该条例第 9(1) 条所赋予的权力。</u> 提案人： 毛孟静议员	议案未获 动议并失效 ¹	2016 年 7 月 13 日

¹ 该议案在第五届立法会会期中中止后失效。

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动议把辩论中止待续或全体委员会休会待续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u>根据《议事规则》第 40(1) 条动议把 " 为食水安全立法 " 的议案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梁国雄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5 年 10 月 28 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 40(1) 条动议把《2014 年版权 (修订) 条例草案》的二读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何秀兰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6 年 1 月 6 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 40(4) 条在《2014 年版权 (修订) 条例草案》的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委员会现即休会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黄毓民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6 年 1 月 27 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 40(4) 条在《2014 年版权 (修订) 条例草案》的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委员会现即休会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陈志全议员	议案 获通过	2016 年 3 月 2 日及 4 月 13 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 40(4) 条在《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的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委员会现即休会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陈志全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6 年 4 月 20 日

附录 2 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根据《议事规则》第 40(1) 条动议把《2016 年医生注册 (修订) 条例草案》的二读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 动议人： 梁家骊议员	议案遭否决	2016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6 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 40(4) 条在《2016 年医生注册 (修订) 条例草案》的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委员会现即休会待续的议案 动议人： 梁家骊议员	议案获动议但失效 ¹	2016 年 7 月 13 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 55(1)(a) 条动议将法案付委予一个专责委员会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根据《议事规则》第 55(1)(a) 条动议将《2014 年版权 (修订) 条例草案》付委予一个专责委员会的议案 动议人： 何秀兰议员	议案遭否决	2016 年 1 月 20 日及 27 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 55(1)(a) 条动议将《2016 年医生注册 (修订) 条例草案》付委予一个专责委员会的议案 动议人： 梁家骊议员	议案遭否决	2016 年 7 月 6 日及 13 日

¹ 该议案在第五届立法会会期中中止后失效。

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动议暂停执行某条议事规则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u>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动议暂停执行《议事规则》第 23(2) 及 (3) 条的拟议决议案</u> 动议人： 梁君彦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动议暂停执行《议事规则》第 18(1) 条的议案</u> 动议人：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议案 获通过	2016 年 3 月 16 日

附录 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						扶贫小组委员会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研究内地与香港特区家庭事宜小组委员会	跟进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C (11)							
何俊仁议员	✓	✓	✓			✓		✓	✓		✓		✓	✓
李卓人议员	✓	✓	✓			✓		✓		✓			✓	✓
涂谨申议员	✓	✓	✓					✓		✓		✓		
陈鉴林议员	DC	✓	✓					✓					✓	✓
梁耀忠议员	✓	✓	✓					✓					✓	
刘皇发议员	✓	✓	✓					✓					✓	
刘慧卿议员	✓	✓	✓		DC		✓	✓		C	C		✓	
谭耀宗议员	✓	✓	✓			C		✓	✓					
石礼谦议员	✓		✓	C		✓	✓	✓	✓					✓
张宇人议员	✓		✓					✓						
冯检基议员	✓		✓(6)					✓	DC					
方刚议员	✓		✓				✓	✓						
王国兴议员	✓	✓	✓					✓					✓	
李国麟议员	✓	✓	✓		✓			✓						✓
林健锋议员	✓		✓					✓						✓
梁君彦议员	✓		✓				DC	C						C
黄定光议员	✓	✓	✓				✓	✓			✓			✓
何秀兰议员	✓	✓(3)	✓				✓	✓		DC		C	✓	✓(14)
李慧琼议员	✓	✓	✓					✓		✓			✓	
林大辉议员	✓		✓					✓					✓	✓
陈克勤议员	✓	✓	✓	✓				✓						✓
陈健波议员	C		✓(7)				✓	✓	✓					✓
梁美芬议员	✓		✓(8)			✓		✓	✓					
梁家骊议员	✓		✓					✓	✓					
张国柱议员	✓		✓					✓	✓				✓	
黄国健议员	✓	DC	✓			✓		✓						
叶国谦议员	✓	✓	✓		C	✓	✓	✓			✓	✓	C	
叶刘淑仪议员	✓	C	✓			✓		✓						
谢伟俊议员	✓		✓	DC		✓		✓						
梁家杰议员	✓	✓	✓	✓		DC		✓	✓					
梁国雄议员	✓	✓	✓					✓	✓				✓	✓(15)
陈伟业议员	✓	✓	✓					✓	✓					✓
黄毓民议员	✓		✓	✓		✓		✓			✓			
毛孟静议员	✓		✓					✓			✓			
田北辰议员	✓		✓					✓						✓
田北俊议员	✓		✓					✓		✓				
吴亮星议员	✓	✓	✓	✓			✓	✓				✓		
何俊贤议员	✓	✓	✓					✓					✓	✓
易志明议员	✓		DC		✓			✓	✓				✓	✓
胡志伟议员	✓	✓	✓					✓					✓	✓
姚思荣议员	✓	✓	✓					✓					✓	✓
范国威议员	✓		✓		✓			✓						
马逢国议员	✓	✓	✓				✓	DC						
莫乃光议员	✓	✓	✓				✓	✓	✓					✓
陈志全议员	✓	✓	✓					✓	✓					✓
陈恒镔议员	✓	✓	✓					✓						✓
陈家洛议员	✓	✓	✓				✓	✓				✓	✓	✓
陈婉娴议员	✓	✓	✓		✓			✓	✓				✓	
梁志祥议员	✓	✓	✓					✓	✓				✓	
梁继昌议员	✓	✓	✓	✓				✓				✓		✓
麦美娟议员	✓	✓	✓					✓					✓	
郭家麒议员	✓	✓	✓					✓	✓					✓
郭伟强议员	✓	✓	✓					✓	✓					✓
郭荣铿议员	✓	✓(4)	✓		✓	✓		✓		✓		✓		DC
张华峰议员	✓	✓	✓					✓						✓
张超雄议员	✓	✓	✓					✓	C	✓			✓	✓(16)
单仲偕议员	✓	✓	✓					✓						✓
黄碧云议员	✓	✓	✓					✓						✓
叶建源议员	✓	✓	✓(9)					✓		✓				
葛佩帆议员	✓	✓	✓					✓						✓
廖长江议员	✓	✓	✓					✓				✓		✓
潘兆平议员	✓	✓	✓					✓						✓
邓家彪议员	✓	✓	✓					✓					✓(13)	✓
蒋丽芸议员	✓	✓	✓					✓						
卢伟国议员	✓	✓	C					✓		✓				✓
锺国斌议员	✓	✓	✓					✓					✓	
锺树根议员	✓	✓	✓					✓		✓			✓	
谢伟铨议员	✓	✓	✓					✓						✓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2)	✓(5)	✓(10)					✓(12)						✓(17)
总人数	69	44	48	7	7	12	13	69	21	10	6	8	19	31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2)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3) 何秀兰议员 (自 2016 年 5 月 3 日)

(4) 郭荣铿议员 (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

(5)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6) 冯检基议员 (自 2015 年 11 月 22 日)

(7) 陈健波议员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

(8) 梁美芬议员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

(9) 叶建源议员 (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

(10)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11) 曾钰成议员以立法会主席身份担任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的当然主席。

(12)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13) 邓家彪议员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

(14) 何秀兰议员 (自 2016 年 5 月 3 日)

(15) 梁国雄议员 (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

(16) 张超雄议员 (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7)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

委员会	法案委员会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草案》	《2015年破产(修订)条例草案》	《2015年华人永远坟场(修订)条例草案》	《2015年结算及交收系统(修订)条例草案》	《2015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草案》	《2014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	《2015年存款保障计划(修订)条例草案》	《2015年东区海底隧道法例(修订)条例草案》	《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2016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草案》	《2015年消防(修订)条例草案》	《2015年人类生殖科技(修订)条例草案》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						✓		✓(3)	✓		
何俊仁议员													
李卓人议员	✓											✓	
涂谨申议员	✓	C		✓		C	✓	C		✓	C		
陈鉴林议员													
梁耀忠议员													
刘皇发议员													
刘慧卿议员									✓				
谭耀宗议员									✓				
石礼谦议员						✓						✓	
张宇人议员													
冯检基议员													
方刚议员						✓							
王国兴议员			✓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	✓						
梁君彦议员				C	✓	✓	✓			✓	✓		
黄定光议员		✓		✓	C	✓	✓			C	✓	✓	
何秀兰议员			✓			✓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							✓		
梁美芬议员													
梁家骢议员													✓
张国柱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						C	✓		✓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				✓		✓	✓	✓			
梁家杰议员	✓				✓		✓	✓	✓	✓			
梁国雄议员													
陈伟业议员							✓						
黄毓民议员						✓		✓	✓	✓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田北俊议员									✓				
吴亮星议员	✓	✓		✓	✓		✓				✓		
何俊贤议员			C				✓						
易志明议员								✓		✓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			✓			✓	✓		✓	
范国威议员										✓			
马逢国议员			✓			✓							
莫乃光议员				✓		✓			✓				✓
陈志全议员			✓	✓		✓							✓
陈恒镛议员								✓	✓				✓
陈家洛议员			✓									✓	
陈婉娴议员					✓					✓			
梁志祥议员									✓(2)				
梁继昌议员	✓	✓		✓	✓				✓		✓		
麦美娟议员					✓				✓				
郭家麒议员													C
郭伟强议员								✓		✓			
郭荣铿议员		✓			✓	✓					✓		
张华峰议员	✓	✓		✓	✓		C		✓		✓		
张超雄议员													✓
单仲偕议员	C			✓	✓	✓	✓		✓	✓	✓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	✓			
葛佩帆议员						✓			✓				
廖长江议员						✓							
潘兆平议员					✓			✓		✓			
邓家彪议员		✓			✓			✓		✓			
蒋丽芸议员										✓		✓	
卢伟国议员												✓	
锺国斌议员					✓	✓	✓			✓			✓
锺树根议员			✓			✓		✓					
谢伟铨议员												C	
杨岳桥议员 (自2016年2月29日起)										✓			
总人数	7	10	10	11	13	20	11	12	18	20	11	11	10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2) 梁继昌议员 (自2016年2月1日起)

(3) 李卓人议员 (自2016年4月1日起)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法案委员会 (…续)													
		《2016 年税务 (修订) 条例草案》	《2015 年税务 (修订) (第 3 号) 条例草案》	《2015 年税务 (修订) (第 4 号) 条例草案》	《2015 年截取通讯及监察 (修订) 条例草案》	《启德邮轮码头条例草案》	《2015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修订) 条例草案》	《2016 年医生注册 (修订) 条例草案》	《2015 年专利 (修订) 条例草案》	《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草案》	《2015 年促进循环再造及妥善处置 (电气设备 及 电子设备) (修订) 条例草案》	《2015 年促进循环再造及妥善处置 (产品容器) (修订) 条例草案》	《物业管理服务条例草案》	《2015 年证券及期货 (修订) 条例草案》	《2016 年证券及期货 (修订) 条例草案》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何俊仁议员							✓	✓		✓			✓	✓	
李卓人议员		✓			✓	✓		✓		✓				✓	✓
涂谨申议员				✓											
陈鉴林议员					✓	✓								✓	✓
梁耀忠议员						✓		✓						✓	✓
刘皇发议员					✓			✓							
刘慧卿议员								✓							
谭耀宗议员															✓
石礼谦议员								✓					✓		
张宇人议员								✓		✓					
冯检基议员								✓							
方刚议员								✓							
王国兴议员									✓	✓			✓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		✓											
梁君彦议员		✓		✓		✓					✓			✓	✓
黄定光议员		✓		✓		✓				✓	✓	✓			✓
何秀兰议员			✓		✓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								✓	✓	✓			
陈健波议员					✓		✓			✓		✓	✓		
梁美芬议员								✓		✓					
梁家骝议员								✓		✓					
张国柱议员										✓			✓		
黄国健议员					✓	✓									
叶国谦议员					✓		✓			✓		✓			
叶刘淑仪议员		✓(2)						✓		✓					
谢伟俊议员				✓	✓	✓	✓	✓	✓	✓		✓			
梁家杰议员				✓		✓	✓	✓	✓	✓		✓			✓
梁国雄议员							✓	✓		✓					
陈伟业议员							✓	✓		✓					
黄毓民议员					✓		✓	✓(4)	✓	✓					
毛孟静议员					✓								✓		
田北辰议员															
田北俊议员															
吴亮星议员		✓		✓	✓		✓	✓		✓			✓		
何俊贤议员					✓	✓		✓		✓			✓		
易志明议员					✓	✓		✓		✓					
胡志伟议员											✓	✓	DC		
姚思荣议员					DC	✓		✓							
范国威议员											✓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	✓		✓			✓	✓		✓				
陈志全议员												✓			
陈恒镛议员															
陈家洛议员					✓					✓	✓		✓		
陈婉娴议员										DC	✓				
梁志祥议员										✓					
梁继昌议员		✓	✓	✓			✓	✓		✓				✓	
麦美娟议员										✓			✓		
郭家麒议员															
郭伟强议员					✓		✓	✓							
郭荣铿议员		✓	✓	✓	✓		✓	✓			✓				
张华峰议员		✓		✓			✓	✓						✓	✓
张超雄议员								✓							
单仲偕议员		✓	✓	✓	✓	✓	✓		✓					✓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3)				✓							
葛佩帆议员					✓			✓		✓					
廖长江议员									✓						
潘兆平议员							✓								
邓家彪议员							✓	✓							
蒋丽芸议员					✓			✓							
卢伟国议员						✓			✓		✓				
锺国斌议员					✓	✓	✓	✓	✓	✓		✓	✓		
锺树根议员					✓			✓		✓		✓	✓	✓	
谢伟铨议员					✓	✓				✓		✓	✓	✓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总人数		12	6	10	24	14	21	32	13	25	11	14	19	7	8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2) 叶刘淑仪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

(3) 叶建源议员 (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

(4) 黄毓民议员 (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

委员会 委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2015 年建筑物（卫生设备标准、水管装置、排水工程及厕所）（修订）规例》及《2015 年建筑物（管理）（修订）（第 2 号）规例》小组委员会	《普查及统计（2016 年人口普查）令》小组委员会	《领事关系（增补特权及豁免）（柬埔寨）令》及《领事关系（增补特权及豁免）（菲律宾）令》小组委员会	《2015 年地方选区（立法会）宣布令》小组委员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下 3 项规例的修订小组委员会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额第五份技术备忘录》小组委员会	研究《〈2015 年高等法院规则（修订）规例〉（生效日期）公生》及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刊登宪报的《竞争条例》下的 5 条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2015 年高等法院规则（修订）（第 3 号）规例》及《2015 年区域法院规则（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6 年入境（未获授权入境者）（修订）令》小组委员会	研究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刊登宪报的 6 项根据《税务条例》第 49(1A) 条作出的命令的小组委员会
曾钰成委员（立法会主席）(1)								✓		
何俊仁委员					✓					
李卓人委员										
涂谨申委员			C						✓	✓
陈鉴林委员		✓								
梁耀忠委员										
刘皇发委员										
刘慧卿委员		✓								
谭耀宗委员				✓	C				✓	
石礼谦委员	✓				✓			✓		
张宇人委员	✓									
冯检基委员				✓						
方刚委员										
王国兴委员										
李国麟委员										
林健锋委员							✓			
梁君彦委员							C			
黄定光委员	✓						✓			
何秀兰委员	✓	C		✓	✓	✓	✓		✓	
李慧琼委员					✓					
林大辉委员										
陈克勤委员	✓					✓				
陈健波委员				✓						
梁美芬委员										
梁家骢委员										
张国柱委员										
黄国健委员									✓	
叶国谦委员				✓	✓				C	
叶刘淑仪委员									✓	
谢伟俊委员					✓				✓	
梁家杰委员	✓	✓		✓	✓				✓	
梁国雄委员										
陈伟业委员										
黄毓民委员										
毛孟静委员										
田北辰委员										
田北俊委员										
吴亮星委员										
何俊贤委员		✓			✓					
易志明委员									✓	
胡志伟委员						✓			✓	
姚思荣委员				✓						
范国威委员	✓									
马逢国委员	✓			✓						
莫乃光委员		✓			✓					
陈志全委员	✓	✓								
陈恒镛委员									✓	
陈家洛委员	✓									
陈婉娴委员										
梁志祥委员										
梁继昌委员						C				C
麦美娟委员	C				✓					
郭家麒委员	✓				✓					
郭伟强委员			✓			✓	✓	C	✓	
郭荣铿委员										
张华峰委员										
张超雄委员		✓							✓	
单仲偕委员		✓	✓	✓	✓		✓			✓
黄碧云委员	✓									
叶建源委员					✓					
葛佩帆委员	✓			✓					✓	
廖长江委员				✓			✓			
潘兆平委员										
邓家彪委员	✓					✓			✓	
蒋丽芸委员		✓		✓	✓				✓	
卢伟国委员	✓									
锺国斌委员										
锺树根委员				✓	✓				✓	
谢伟铨委员	✓									
杨岳桥委员（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	
总人数	17	10	3	14	18	6	7	3	20	3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委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续 ...)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续)							
	研究于2016年5月13日刊登宪报的两项根据《税务条例》第49(1A)条作出的命令的小组委员会	《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东盟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令》小组委员会	与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73及73A条订立的5项修订规则有关并于2015年7月17日刊登宪报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5年立法会条例(修订附表5)令》及2015年选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电视直播联系(在香港以外的证人)规则》及《2015年高等法院规则(修订)(第2号)规则》小组委员会	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研究于2016年5月6日刊登宪报的4项根据《商船(安全)条例》(第369章)作出的规则的小组委员会	审议于2016年2月5日刊登宪报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六项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何俊仁议员		✓			✓			
李卓人议员	✓					C		
涂谨申议员								
陈鉴林议员								
梁耀忠议员								
刘皇发议员								
刘慧卿议员				✓				
谭耀宗议员				✓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冯检基议员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梁君彦议员								C
黄定光议员								
何秀兰议员		C		✓		✓		
李慧琼议员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C		✓			
梁家骊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国健议员						✓	✓	
叶国谦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	✓	✓	C	✓		✓	
梁家杰议员				✓				
梁国雄议员								
陈伟业议员				✓				
黄毓民议员				✓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				
田北俊议员				✓				
吴亮星议员				✓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	C	
胡志伟议员								
姚思荣议员								
范国威议员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陈志全议员								
陈恒镛议员							✓	
陈家洛议员		✓						
陈婉娴议员				✓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C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郭伟强议员								
郭荣铿议员		✓	✓		C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单仲偕议员						✓	✓	✓
黄碧云议员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邓家彪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					
锺树根议员								
谢伟铨议员								
杨岳桥议员 (自2016年2月29日起)								
总人数	3	5	4	11	4	6	5	4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续)							
	根据《公共巴士服务条例》 (第 230 章) 第 5(3)(b) 条提出的两项 拟议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2016 年公共卫生 (动物及禽鸟) (动物售卖商) (修订) 规例》及 《2016 年公职指明 (修订) 公告》 小组委员会	《2016 年公共卫生及市政 (费用) (博物馆) (修订) 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6 年差饷 (豁免) 令》小组委员会	《2016 年道路交通 (泊车) (认可卡) (修订) 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5 年证券及期货 (合约限量及 须申报的持仓量) (修订) 规则》 小组委员会	《2016 年证券及期货 (淡仓申报) (修订) 规则》小组委员会	《2015 年吸烟 (公共卫生) 条例 (修订附表 2) 令》小组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何俊仁议员	✓							
李卓人议员								
涂谨申议员					✓			
陈鉴林议员					C	C	C	
梁耀忠议员								
刘皇发议员								
刘慧卿议员								
谭耀宗议员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C						
冯检基议员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	
黄定光议员				C				✓
何秀兰议员		✓						
李慧琼议员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		✓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梁家骊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						
梁家杰议员	✓	✓	✓	✓	✓	✓	✓	✓
梁国雄议员				✓				
陈伟业议员				✓				✓
黄毓民议员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田北俊议员				✓				✓
吴亮星议员		✓						
何俊贤议员		DC						
易志明议员					✓			
胡志伟议员	✓							
姚思荣议员		✓	✓					
范国威议员		✓						
马逢国议员		✓	✓					
莫乃光议员					✓			
陈志全议员		✓	✓					
陈恒镛议员	C	✓			✓			
陈家洛议员			✓					
陈婉娴议员			✓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
郭伟强议员								✓
郭荣铿议员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			✓	
单仲偕议员				✓		✓	✓	C
黄碧云议员		✓						✓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邓家彪议员	✓		✓		✓			
蒋丽芸议员		✓	C	✓				
卢伟国议员				✓				
锺国斌议员								
锺树根议员		✓	✓	✓				
谢伟铨议员		✓		✓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						
总人数	5	19	10	12	9	4	5	8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续 ...)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续)					
	《安排指明(中国内地)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第四议定书)令》小组委员会	诉讼人储存金规则小组委员会	《2015年实习律师(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2016年废物处置(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规例(修订附表)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6年废物处置(指定废物处置设施)规例(修订附表1)公告》及《2016年废物处置(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规例(修订附表4)公告》小组委员会	根据《西九文化区管理局条例》(第601章)第37条提出的拟议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何俊仁议员		✓	✓			
李卓人议员				✓		
涂谨申议员	✓					
陈鉴林议员	C					
梁耀忠议员						
刘皇发议员						
刘慧卿议员						✓
谭耀宗议员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冯检基议员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梁君彦议员	✓					
黄定光议员		✓				
何秀兰议员				✓	✓	✓
李慧琼议员						✓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	✓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			
梁家骊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			
梁家杰议员					✓	✓
梁国雄议员						
陈伟业议员						
黄毓民议员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田北俊议员						
吴亮星议员						
何俊贤议员						✓
易志明议员				✓	✓	✓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
范国威议员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陈志全议员						✓
陈恒镛议员						
陈家洛议员				✓	C	
陈婉娴议员						✓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		
郭伟强议员						
郭荣铿议员		✓	C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					
单仲偕议员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	✓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邓家彪议员						
蒋丽芸议员		C				✓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		✓			
锺树根议员						C
谢伟铨议员				C		✓
杨岳桥议员 (自2016年2月29日起)						✓
总人数	8	4	6	10	7	17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委员会 委员	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何俊仁议员	✓			✓		✓		✓		✓				✓	✓		✓	✓
李卓人议员			✓	✓			✓	✓				✓		✓	✓		✓	✓
涂谨申议员	✓			✓	✓			✓				✓				✓	✓	✓
陈鉴林议员	✓(2)		✓	✓	✓			✓				✓	✓			✓	✓	✓
梁耀忠议员				✓		✓						✓		✓			✓	✓
刘皇发议员			✓	✓														
刘慧卿议员	✓	✓																
谭耀宗议员	✓		C	✓		✓	✓					✓	✓		✓			
石礼谦议员			✓	✓		✓		✓	C			✓		✓				
张宇人议员						✓						✓						
冯检基议员				✓								✓						✓
方刚议员		DC					✓	✓	✓	✓					DC		✓	
王国兴议员			✓			✓		✓	✓			✓					✓	
李国麟议员									✓	C		✓						
林健锋议员		✓	✓		DC			✓									✓	
梁君彦议员		✓			✓	✓		✓										
黄定光议员		C	✓	✓	✓	✓	✓	✓	✓	✓	✓		✓					
何秀兰议员			✓	✓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		✓	✓		C							
林大辉议员		✓	✓	✓	✓	C		✓	✓		✓					✓		
陈克勤议员			✓	✓		✓	C	✓	✓	✓		✓					✓	
陈健波议员				✓				✓		✓				✓		✓		
梁美芬议员	✓		DC			✓	✓	✓		✓			✓			✓		
梁家骝议员					✓				✓	DC				✓	✓			✓
张国柱议员						✓				✓				✓	✓			C
黄国健议员			✓									✓		✓		✓		
叶国谦议员			✓	✓		✓					✓	✓	✓	✓		C		
叶刘淑仪议员			✓	✓		✓		✓					✓		✓		✓	
谢伟俊议员			✓		✓								✓			✓		
梁家杰议员	✓		✓	✓				✓	✓			✓	✓		✓	✓		✓
梁国雄议员	✓		✓	✓		✓		✓				✓	✓	✓	✓	✓	✓	✓
陈伟业议员			✓	✓	✓		✓			✓		✓					✓	
黄毓民议员	✓		✓			✓			✓			✓	✓			✓	✓	
毛孟静议员	✓(3)		✓			✓			✓			✓	✓		✓	✓	✓	
田北辰议员			✓	✓		✓			✓						✓	✓	C	
田北俊议员			✓	✓	C			✓										
吴亮星议员	✓		✓			✓		C				✓				✓		
何俊贤议员	✓		✓			✓			DC			✓	✓					
易志明议员				✓	✓	✓	✓					✓				✓	✓	✓
胡志伟议员				✓	✓		✓			✓	DC	✓	✓			✓	✓	
姚思荣议员				✓	✓					✓			✓			✓	✓	✓(15)
范国威议员					✓(7)	✓										✓	✓	✓(16)
马逢国议员	✓	✓	✓			✓					✓		✓			✓		
莫乃光议员		✓			✓	✓	✓	✓					✓			✓	✓	
陈志全议员			✓	✓		✓			✓			✓	✓			✓		✓
陈恒镛议员			✓	✓		✓			✓	✓		✓				✓	✓	
陈家洛议员			✓	✓		✓	DC		✓			✓				✓		
陈婉娴议员					✓(8)							✓		✓				DC
梁志祥议员				DC								✓				✓	✓	✓
梁继昌议员					✓		✓	✓								✓		
麦美娟议员	✓		✓	✓					✓	✓		DC	✓(11)					
郭家麒议员				✓					✓	✓				✓			✓	
郭伟强议员							✓		✓			✓		C	✓			
郭荣铿议员	DC	✓	✓		✓	✓		✓								✓		
张华峰议员			✓	✓				DC				✓				✓		
张超雄议员			✓	✓		✓			✓	✓		✓				✓		✓
单仲偕议员		✓	✓	✓		✓		✓	✓				✓	✓				
黄碧云议员			✓	✓					✓	✓								✓
叶建源议员			✓	✓		DC				✓	✓				✓			
葛佩帆议员	✓			✓	✓		✓			✓			C			✓	✓	
廖长江议员	C	✓	✓			✓												✓(17)
潘兆平议员										✓				✓	C		✓	✓
邓家彪议员	✓				✓						✓				✓		DC	✓
蒋丽芸议员	✓	✓	✓			✓			✓				✓	DC		✓		
卢伟国议员		✓	✓	✓	✓		✓					✓	DC				✓	
锺国斌议员		✓			✓		✓		✓	✓		C	✓	✓		DC	✓	✓
锺树根议员			✓	C		✓	✓		✓	✓	✓	C	✓			✓	✓	✓
谢伟铨议员					✓		✓					✓			✓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4)		✓(5)	✓(6)					✓(9)		✓(10)		✓(12)			✓(13)	✓(14)	✓(18)
总人数	19	14	42	31	26	32	22	20	24	17	24	25	24	18	13	34	27	19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2) 陈鉴林议员 (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3) 毛孟静议员 (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4)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5)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6)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7) 范国威议员 (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

- (8) 陈婉娴议员 (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9)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10)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11) 麦美娟议员 (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12)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13)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14)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 (15) 姚思荣议员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
 (16) 范国威议员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
 (17) 廖长江议员 (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
 (18)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 小组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 公厕员建合作社楼宇重建事宜 小组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 研究落实免费幼稚园教育小组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及人力事务委员会 研究强积金的累积权益与遣散费和 长期服务金的对冲安排事宜 联合小组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有关动物福利及残酷对待动物事宜 小组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医疗保障计划小组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中医药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何俊仁议员				✓			
李卓人议员							
涂谨申议员				✓			
陈鉴林议员							
梁耀忠议员				✓			
刘皇发议员							
刘慧卿议员							
谭耀宗议员			✓				
石礼谦议员	✓	✓	✓	✓			
张宇人议员			✓	✓	C		
冯检基议员							
方刚议员				✓		✓	✓
王国兴议员			✓				
李国麟议员						✓	✓
林健锋议员				✓			
梁君彦议员				✓			
黄定光议员				✓			✓
何秀兰议员	✓	✓	✓		✓		
李慧琼议员	✓		C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			✓		
陈健波议员		✓				✓	
梁美芬议员							
梁家骝议员						C	
张国柱议员			✓	✓		✓	
黄国健议员				✓			
叶国谦议员	✓		✓	✓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梁家杰议员	DC	✓					
梁国雄议员	✓		✓	✓			
陈伟业议员							
黄毓民议员			✓				
毛孟静议员	✓				DC		
田北辰议员							
田北俊议员							
吴亮星议员							
何俊贤议员	✓		✓		✓		
易志明议员	✓						
胡志伟议员	✓						
姚思荣议员	✓	✓				✓	✓
范国威议员			✓				
马逢国议员	✓		✓				
莫乃光议员							
陈志全议员	✓		✓		✓		
陈恒镛议员					✓	✓	C
陈家洛议员			✓				
陈婉娴议员	✓	✓		✓			
梁志祥议员				✓			
梁继昌议员				✓			
麦美娟议员					✓		✓
郭家麒议员				✓		✓	
郭伟强议员				✓			
郭荣铿议员				✓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				
单仲偕议员				C			
黄碧云议员	✓		✓		✓		
叶建源议员			DC				
葛佩帆议员	✓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	
邓家彪议员				DC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			
锺树根议员	C		✓				✓
谢伟铨议员	✓	C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2)		
总人数	17	8	20	24	10	9	8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2)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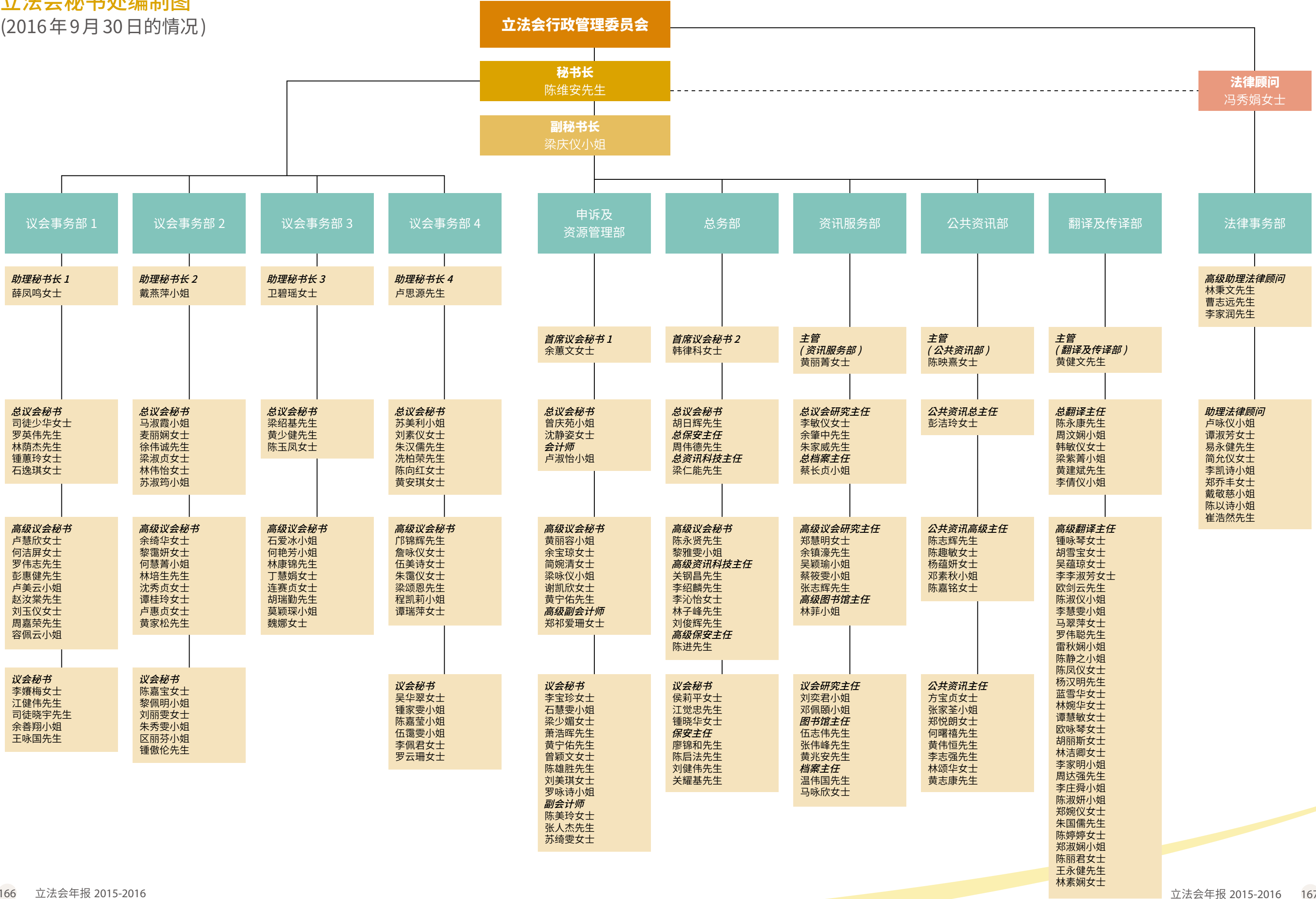
委员会 议员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续)					专责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 研究标准工时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处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 措施小组委员会 (前称处理家庭暴力 的策略和措施小组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长者服务计划未来发展事宜 小组委员会	调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造工程 延误的背景及原委专责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何俊仁议员			✓			
李卓人议员	✓	✓				✓
涂谨申议员		✓				
陈鉴林议员		✓				✓
梁耀忠议员	✓		✓		✓	
刘皇发议员						
刘慧卿议员						
谭耀宗议员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					
冯检基议员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DC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黄定光议员						
何秀兰议员						
李慧琼议员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梁家骊议员	✓					
张国柱议员	✓		DC	✓	C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梁家杰议员			✓	✓	✓	
梁国雄议员	✓	✓	✓		✓	
陈伟业议员						
黄毓民议员		✓				
毛孟静议员		✓				✓
田北辰议员		✓				✓
田北俊议员						
吴亮星议员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	✓			✓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				✓
范国威议员		✓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				✓
陈志全议员			✓	✓	✓	✓
陈恒镛议员		C				
陈家洛议员						
陈婉娴议员	DC		C	DC	✓	
梁志祥议员	✓		✓	✓	✓	
梁继昌议员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	✓				
郭伟强议员	✓					
郭荣铿议员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	C	✓	
单仲偕议员	✓					
黄碧云议员				✓	✓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				
廖长江议员						C
潘兆平议员	C		✓			
邓家彪议员	✓	✓	✓	✓	DC	✓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				✓
锺国斌议员	✓		✓			
锺树根议员		✓				
谢伟铨议员						DC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2)				
总人数	17	22	13	8	10	13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2) 杨岳桥议员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

附录 4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2016年9月30日的情况)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区立法会道 1 号立法会综合大楼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